

108 年第二季原住民 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目 次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6
第一節調查目的.....	6
第二節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6
一、調查範圍、對象.....	6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6
三、調查方式.....	7
四、調查主要問項.....	7
五、抽樣設計.....	8
六、訪問結果.....	10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11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12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12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14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16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18
第二節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19
一、108 年 6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21
第三節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25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26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53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68
附錄	
附件一 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件二 統計表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4
表 2-1-1	受訪原住民戶接觸情形.....	10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12
表 3-2-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20
表 3-2-2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23
表 3-2-3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24
表 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28
表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 主要工作地區分.....	30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性別、教育 程度與個人每月收入分.....	32
表 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年齡、教育程度分.....	35
表 3-3-5	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分	38
表 3-3-6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人口特性 及地區分.....	41
表 3-3-7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行業分...42	42
表 3-3-8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45
表 3-3-9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46
表 3-3-10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9
表 3-3-11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按性別及年齡分.....	51
表 3-3-12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52
表 3-3-13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55	55
表 3-3-14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56
表 3-3-15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9
表 3-3-16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60
表 3-3-17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 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63
表 3-3-18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 性、地區及職業分.....	66

表 3-3-19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67
表 3-3-20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 分.....	71
表 3-3-21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行業及職業分.....	72
表 3-3-2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行政 區域分.....	76
表 3-3-2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77	
表 3-3-24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 響—按職業分.....	83

圖 目 次

圖 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13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14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15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16
圖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17
圖 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18
圖 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22
圖 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26
圖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29
圖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31
圖 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33
圖 3-3-5	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36
圖 3-3-6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39
圖 3-3-7	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43
圖 3-3-8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47
圖 3-3-9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50
圖 3-3-10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53
圖 3-3-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57
圖 3-3-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61
圖 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時原因.....	64
圖 3-3-1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68
圖 3-3-15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69
圖 3-3-16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73
圖 3-3-1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74
圖 3-3-18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78
圖 3-3-1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79
圖 3-3-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 找工作之意願.....	80
圖 3-3-21	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81

圖 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外勞者對其工作影響.....82

附表目次

表 A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年月別分.....	A-1
表 A2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年月別分.....	A-6
表 B1	原住民性別—按人口特性分.....	B-1
表 B2	原住民年齡—按人口特性分.....	B-3
表 B3	原住民教育程度—按人口特性分.....	B-7
表 B4	原住民家計負擔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B-9
表 B5	原住民族別—按人口特性分.....	B-11
表 B6	原住民婚姻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B-15
表 B7	原住民配偶所屬族別—按人口特性分.....	B-17
表 C1	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C-1
表 C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閒期間—按人口特性分.....	C-7
表 C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C-9
表 C4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C-11
表 C5	原住民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C-14
表 C6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C-18
表 C7	原住民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C-24
表 C8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C-30
表 C9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C-36
表 C10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C-42
表 C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C-45
表 C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C-51
表 C13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分.....	C-54
表 C14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分.....	C-58
表 C15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按人口特性分.....	C-61
表 C16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按人口特性分....	C-67
表 C1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	C-70

表 C18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按人口特性分....	C-72
表 C1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按人口特性分.....	C-75
表 C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按人口特性分.....	C-78
表 C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C-81
表 C22	原住民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C-84
表 C23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情形—按人口特性	C-90
表 C24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影響—按人口特性	C-93
表 D1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D-1
表 D2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D-3
表 D3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人口特性分....	D-7
表 D4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分.....	D-9
表 D5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分.....	D-11
表 D6	原住民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D-13
表 D7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按人口特性分.....	D-17
表 D8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分.....	D-21
表 D9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D-23
表 D10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人口特性分.....	D-27
表 D11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按人口特性分.....	D-29
表 D12	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D-35
表 D13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按人口特性分.....	D-37
表 E1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E1
表 E2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3
表 E3	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分.....	E5

表 E4 如果有工作職缺，原住民希望透過哪些方式得知-按人口特性分
.....E8

第壹章、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的各項相關措施。

2001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9 年 3 月的 6.99%，再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歷年來大致維持在 4.00% 左右。主計總處公布之 99 年 12 月失業率統計顯示，全體民眾失業率 4.67%，是 98 年 9 月以來首次低於 5.00%，106 年 12 月更降至 3.66%，為近年全體民眾失業率最低點。本季（108 年 6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3.95%，與 108 年 3 月的 3.92%，失業率上升 0.03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3.73% 相較，失業率差距 0.22 個百分點。

綜觀來看，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產業外移、外籍勞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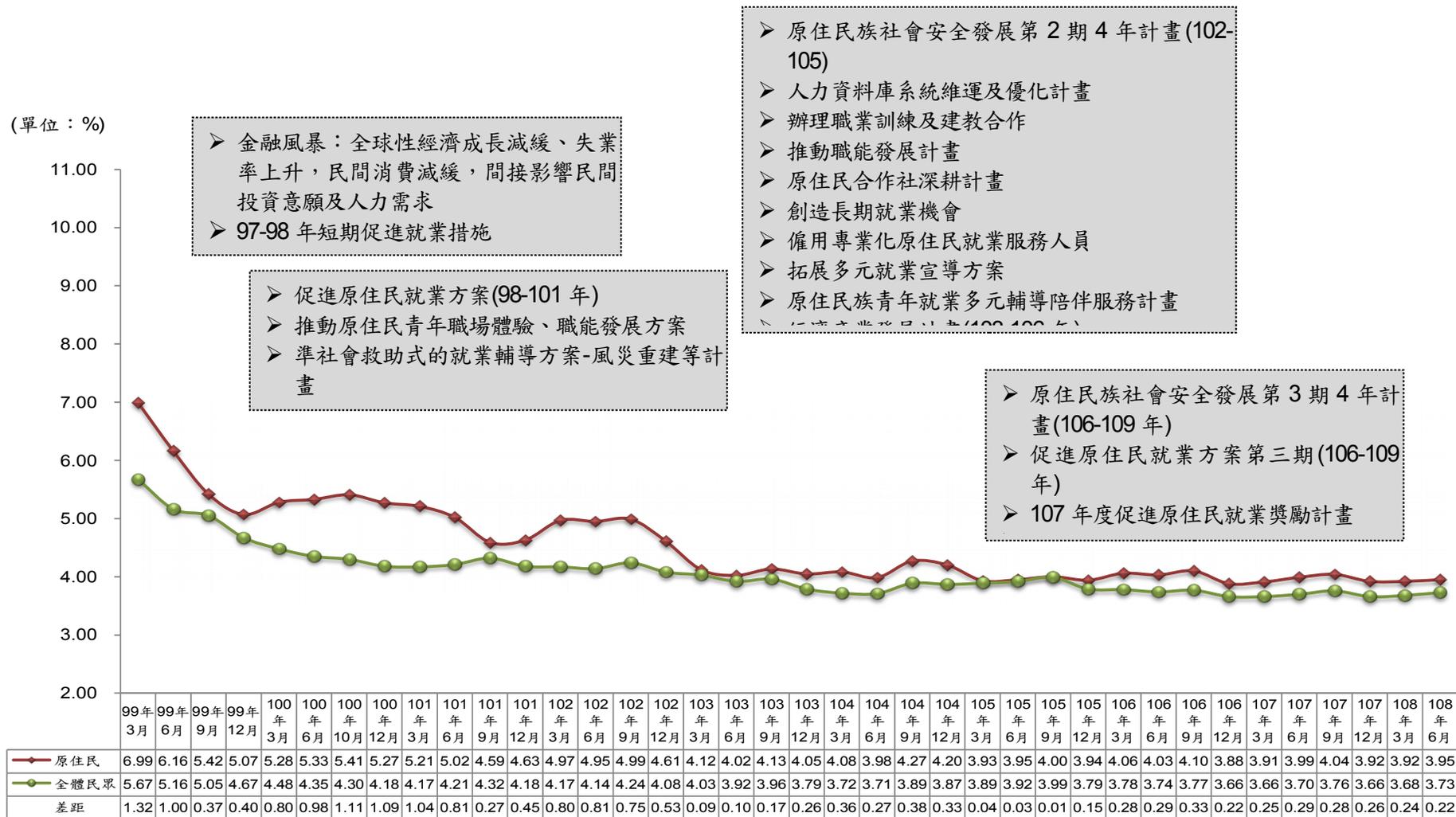


圖 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101
「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3多力4fun心	
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102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103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年)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計畫	104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續)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10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之就業狀況，並推估 108 年 6 月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訪問對象為 15 歲以上且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族，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324 戶，其中 2,739 戶為前次調查之追蹤樣本戶，有效樣本人數為 12,883 人。

第二節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以 108 年 6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8 年 6 月 16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主普管字第 108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外勞及其影響。
-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二度就業情形。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原住民鄉（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縣市估計值之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 30 戶，並且針對失業率離散高的縣市，加抽 20% 的有效樣本戶，以降低估計誤差。在第三層非原住民族鄉鎮市，每個鄉鎮至少 25 個樣本戶，增加抽出鄉鎮市區數，提高取樣廣度可行性。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1.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原住民鄉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占全體原住民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 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居住分布

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本次調查共計應完成 5,089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六、訪問結果

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才以替代樣本取代。108 年 6 月調查結果受訪樣本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324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85 戶，追蹤樣本共 2,739 戶，本調查執行期間為 108 年 6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調查資料標準週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調查，替代樣本比例約為 46.34%。

表2-1-1 受訪原住民戶接觸情形

接觸紀錄	新增樣本				追增樣本			
	合計	山地鄉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非原住民鄉鎮市	合計	山地鄉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非原住民鄉鎮市
總計	4,955	1,054	1,168	2,733	4,966	1,233	1,197	2,537
成功受訪	2,585	650	715	1,220	2,739	635	661	1,443
中途拒答與拒訪	200	52	29	119	55	15	19	21
籍在人不在	786	168	176	442	63	11	18	34
暫時性不在家	1,351	170	243	938	2,109	572	499	1,039
地址錯誤	23	11	3	9	-	-	-	-
其他	10	3	2	5	-	-	-	-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8年6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34,623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共計455,753人。

本次調查結果，108年6月原住民勞動力人數有267,384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1.41%；就業人數為256,833人，失業人數為10,551人，失業率為3.95%。

本章第一節為15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第六節為二度就業分析。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人口數最多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8 年 6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216,301 人，占 47.46%，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2,761 人，占 29.13%，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06,691 人，占 23.41%。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分布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共計五成三，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鄉地區。

表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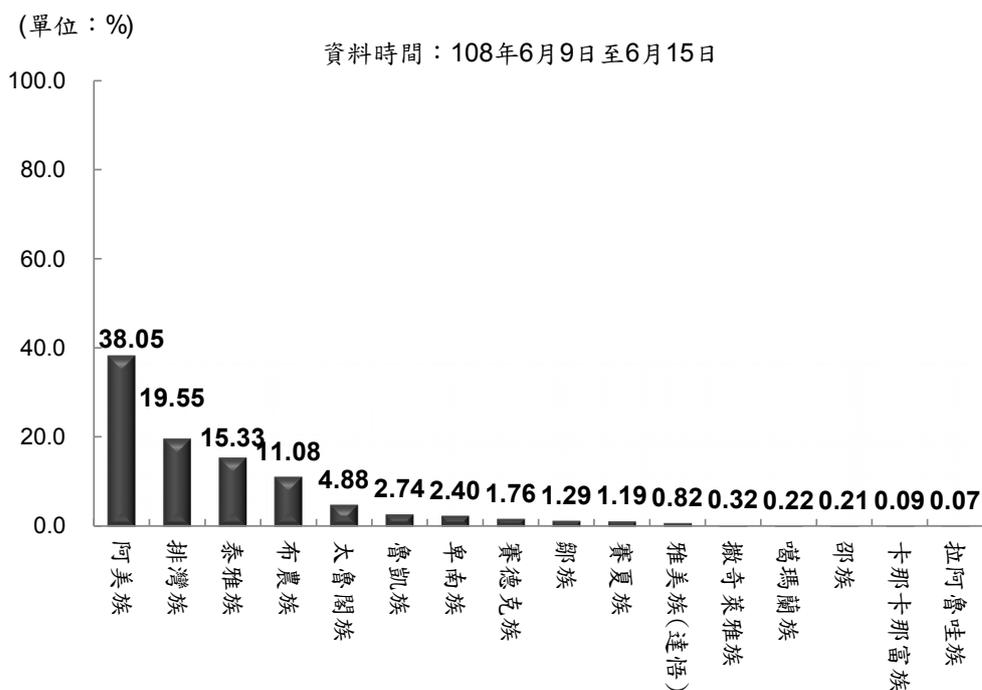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8 年 6 月 30 日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戶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總計	234,623	100.00	455,753	100.00
山地鄉	53,915	22.98	132,761	29.1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7,108	24.34	106,691	23.4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23,600	52.68	216,301	47.4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 <http://www.apc.gov.tw>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08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8.05%；其次是排灣族，占19.55%；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33%；布農族占11.08%，太魯閣族占4.88%，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3%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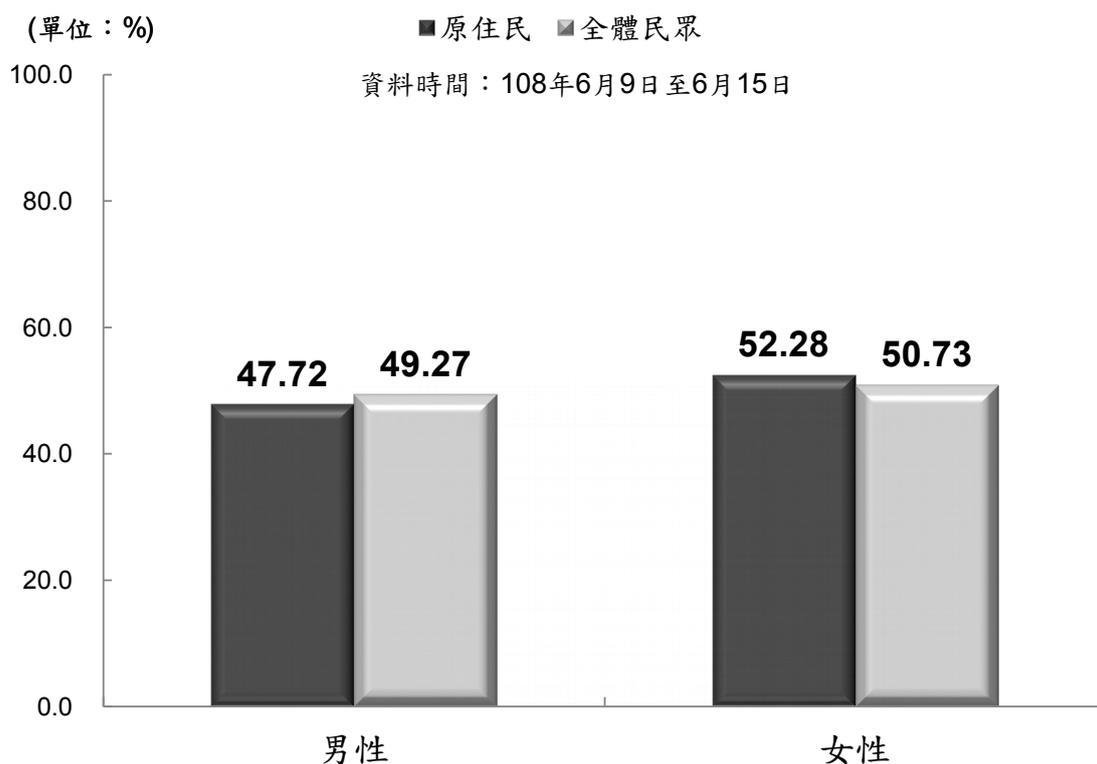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883人。

圖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二、15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

108年6月15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占47.72%，女性占52.28%；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49.27%，女性占50.73%。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8年6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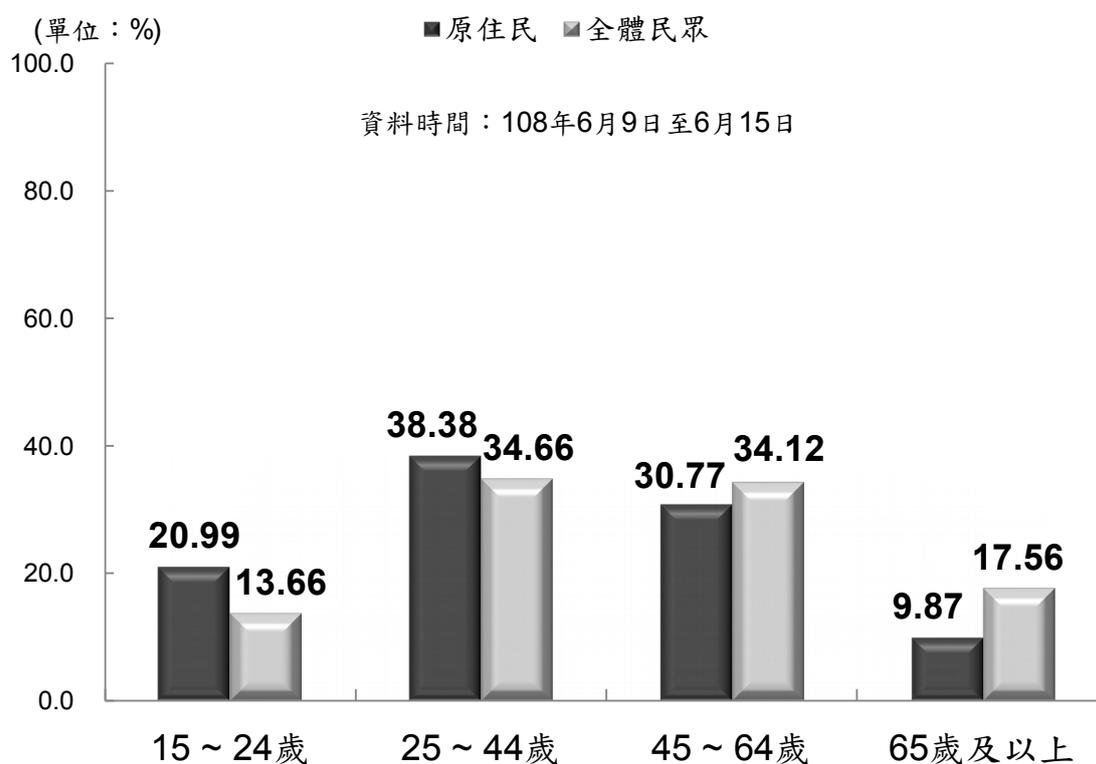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883人。

圖3-1-2 15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分布

108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以25~44歲的比率較高，占38.38%，其次是45~64歲占30.77%，再其次是15~24歲占20.99%，65歲及以上者僅占9.87%；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15~2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13.66%，原住民25~4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34.66%；而原住民45~64歲、65歲及以上者之比率則皆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8年6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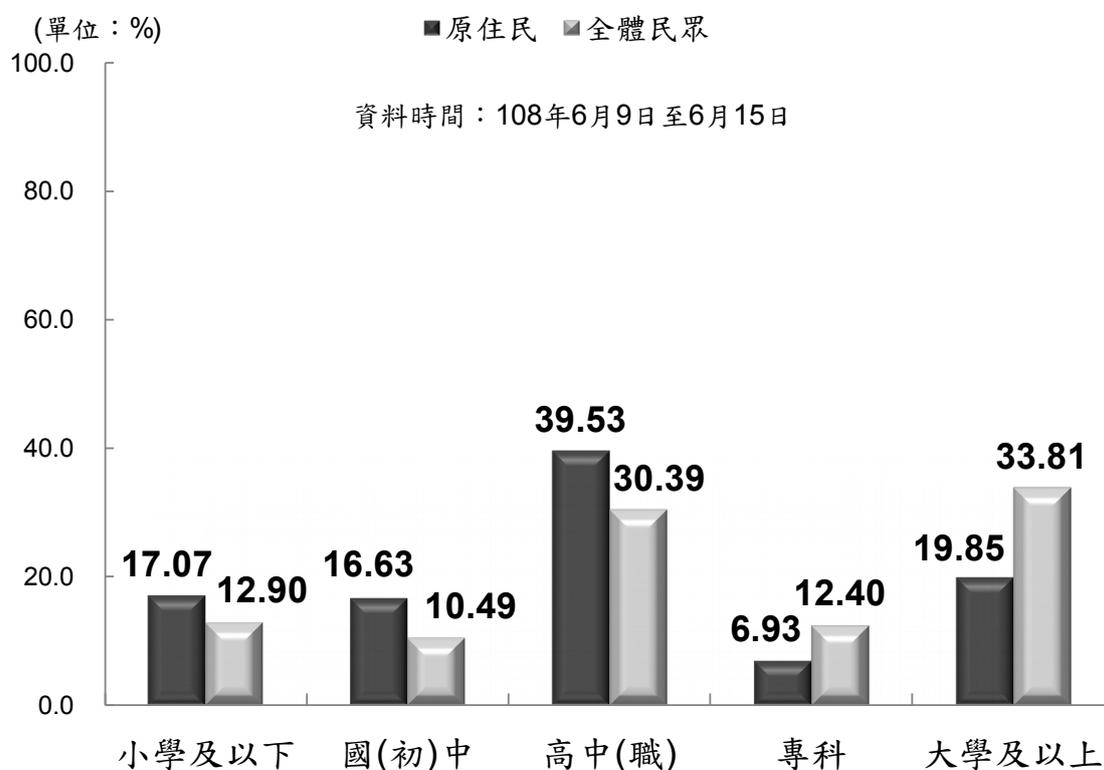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883人。

圖3-1-3 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

108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39.53%，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分別占19.85%、17.07%及16.63%，而專科學歷者僅占6.93%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高中(職)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大學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8年6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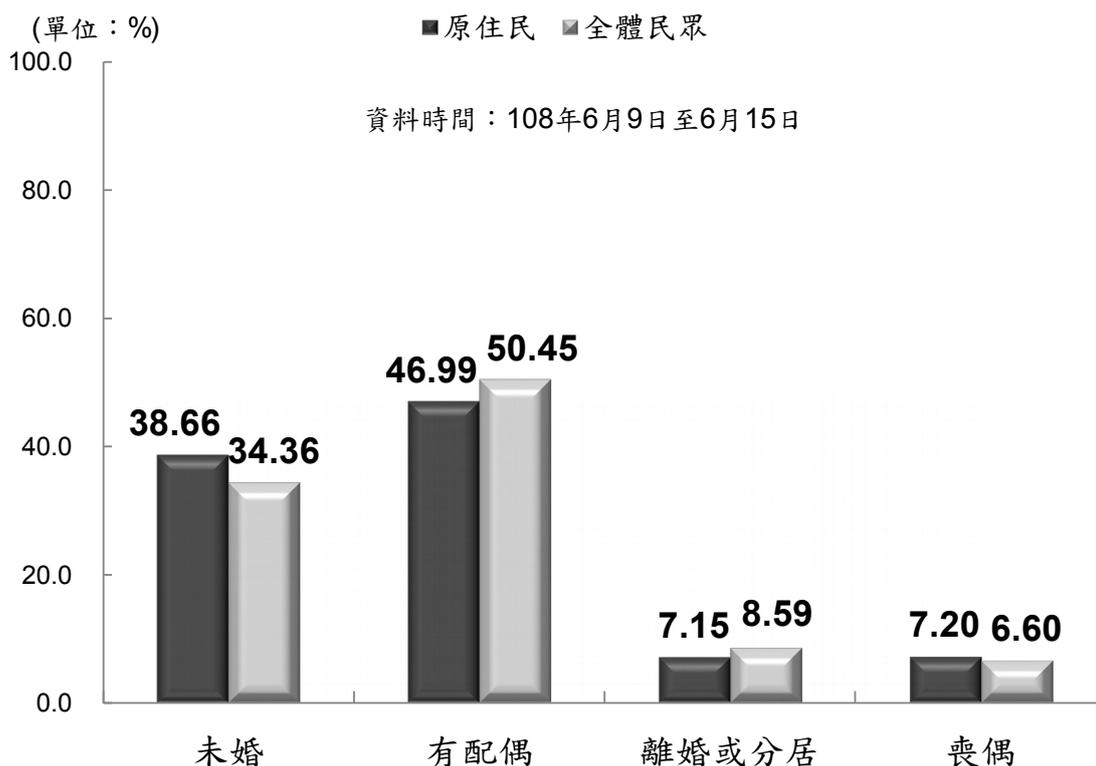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883人。

圖3-1-4 15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之婚姻狀況

108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46.99%，未婚者占38.66%，離婚或分居、喪偶者合計占14.35%。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未婚及喪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及離婚或分居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8年6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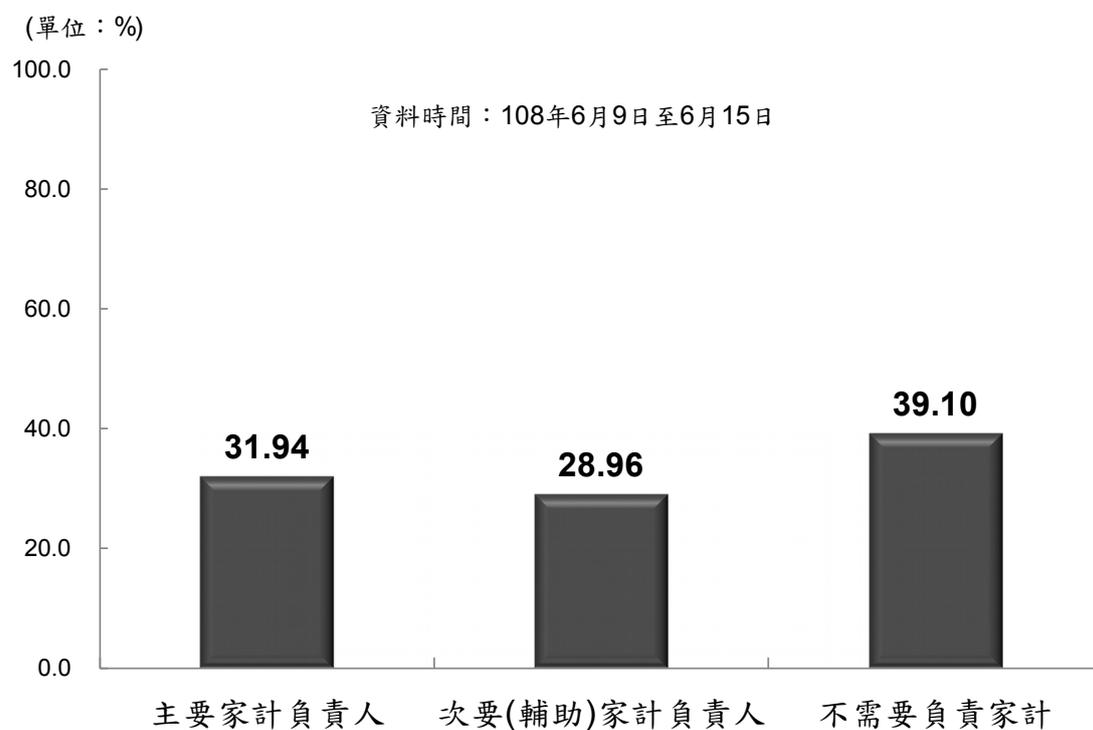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883人。

圖3-1-5 15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四、15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108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有60.90%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1.94%主要家計負責人，28.96%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9.10%。



樣本數：12,883人。

圖3-1-6 15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08 年 6 月（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35,417 人，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67,384 人，勞動力參與率 61.41%；勞動力人口中有 256,833 人為就業人口，10,551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5%。

與 108 年 3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02 個百分點，失業率上升 0.03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11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下降 0.04 個百分點。

表3-2-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0年平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3	5.32
101年平均	409,883	396,393	239,325	227,698	11,627	157,069	60.38	4.86
101年3月	406,450	393,630	238,850	226,401	12,449	154,780	60.68	5.21
101年6月	408,685	395,661	229,385	217,865	11,520	166,276	57.98	5.02
101年9月	410,992	397,610	242,787	231,643	11,144	154,823	61.06	4.59
101年12月	413,403	398,672	246,277	234,884	11,393	152,395	61.77	4.63
102年平均	418,40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2年3月	415,621	399,362	240,270	228,332	11,939	159,092	60.16	4.97
102年6月	417,306	401,952	237,100	225,363	11,737	164,852	58.99	4.95
102年9月	419,606	404,486	235,960	224,185	11,775	168,526	58.34	4.99
102年12月	421,078	406,040	239,113	228,096	11,017	166,927	58.89	4.61
103年平均	425,275	410,849	245,669	235,643	10,025	165,180	59.80	4.08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年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7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04年平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年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年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年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年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05年平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2	10,092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06年平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1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07年平均	451,302	431,971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108年平均	455,228	435,299	267,276	256,761	10,515	168,024	61.40	3.93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本月與上次(108年3月)比較(%)	0.23	0.05	0.08	0.06	0.69	0.01	(0.02)	(0.03)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1.17	0.74	0.92	0.97	-0.29	0.45	(0.11)	(-0.04)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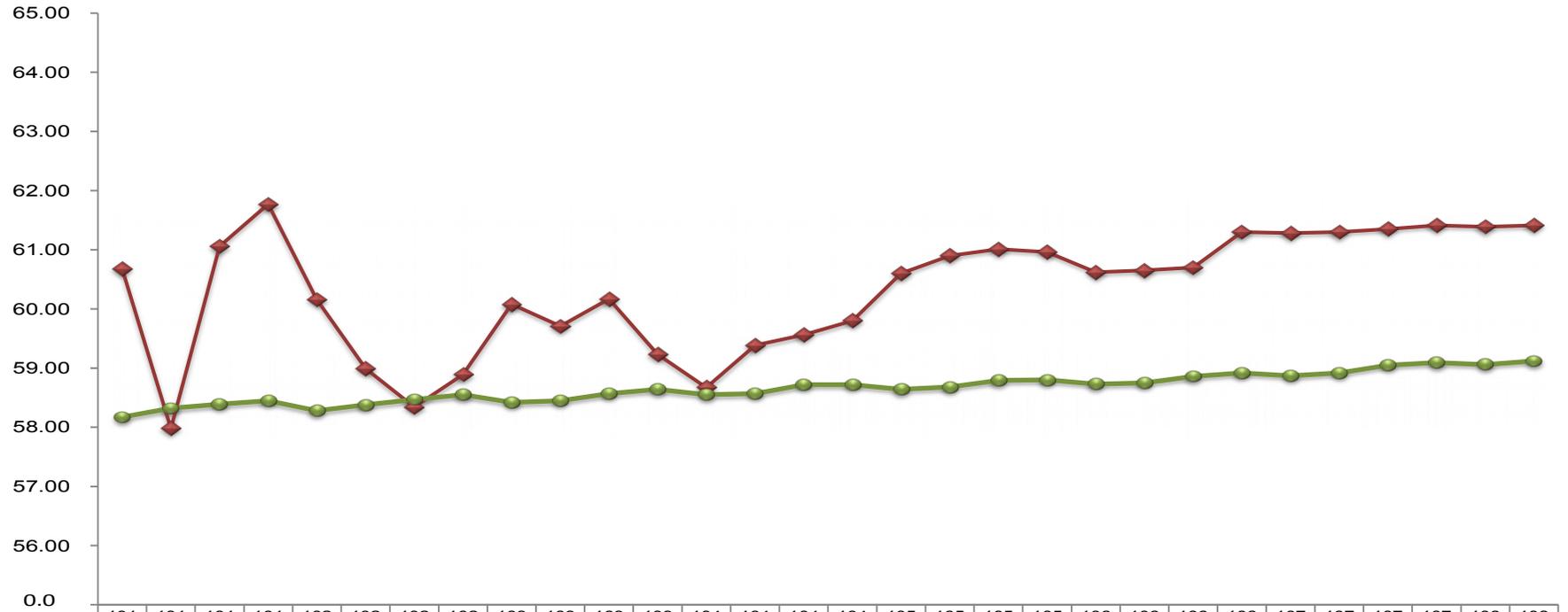
2. 100年3月樣本數為14,047人，100年6月樣本數為15,258人，100年10月樣本數為16,164人，100年12月樣本數為13,634人，101年3月樣本數為13,567人，101年6月樣本數為13,953人，101年9月樣本數為15,177人，101年12月樣本數為14,086人，102年3月樣本數為14,016人，102年6月樣本數為14,317人，102年9月樣本數為14,256人，102年12月樣本數為14,368人，103年3月樣本數為13,512人，103年6月樣本數為13,571人，103年9月樣本數為13,761人，103年12月樣本數為13,705人，104年3月樣本數為14,074人，104年6月樣本數為14,125人，104年9月樣本數為13,928人，104年12月樣本數為14,628人，105年3月樣本數為13,815人，105年6月樣本數為12,218人，105年9月樣本數為12,780人，105年12月樣本數為13,002人，106年3月樣本數為13,230人，106年6月樣本數為12,659人，106年9月樣本數為12,983人，106年12月樣本數為13,068人，107年3月樣本數為12,598人，107年6月樣本數為12,514人，107年9月樣本數為12,246人，107年12月樣本數為12,490人，108年3月樣本數為12,853人，108年6月樣本數為12,883人，

一、108年6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08年6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1.41%，高於全體民眾的59.12%。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六都的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臺灣省，其中以新北市之66.47%最高，臺灣省的勞動力參與率為59.56%，其中以非原住民鄉鎮市之64.39%最高。
- 2.統計區域：北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64.01%，而東部地區的57.11%較低。
- 3.性別：勞動力參與率以男性的70.43%高於女性的53.75%。
- 4.年齡：勞動力參與率以25~29歲的86.26%為最高，其次為35~39歲、40~44歲、30~34歲，勞動參與率分別為85.33%、82.93%及82.47%；65歲及以上者勞動參與率11.80%最低。
- 5.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率以專科學歷者的72.69%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勞動參與率30.20%最低。
- 6.婚姻狀況：勞動力參與率以離婚或分居者的70.09%最高，其次是有配偶的66.40%，喪偶者24.66%為最低。

(單位：%)



	101年3月	101年6月	101年9月	101年12月	102年3月	102年6月	102年9月	102年12月	103年3月	103年6月	103年9月	103年12月	104年3月	104年6月	104年9月	104年12月	105年3月	105年6月	105年9月	105年12月	106年3月	106年6月	106年9月	106年12月	107年3月	107年6月	107年9月	107年12月	108年3月	108年6月
原住民	60.68	57.98	61.06	61.77	60.16	58.99	58.34	58.89	60.08	59.71	60.17	59.23	58.67	59.39	59.56	59.80	60.60	60.90	61.01	60.96	60.62	60.65	60.70	61.30	61.28	61.30	61.35	61.41	61.39	61.41
全體民眾	58.17	58.32	58.39	58.45	58.28	58.38	58.47	58.55	58.42	58.45	58.57	58.64	58.55	58.57	58.72	58.72	58.64	58.68	58.79	58.80	58.73	58.75	58.86	58.92	58.87	58.92	59.05	59.09	59.06	59.12
差距	2.51	-0.34	2.67	3.32	1.88	0.61	-0.13	0.34	1.66	1.26	1.60	0.59	0.12	0.82	0.84	1.08	1.96	2.22	2.22	2.16	1.89	1.90	1.84	2.38	2.41	2.38	2.30	2.32	2.33	2.29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08年6月。

圖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表3-2-2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35,417	267,384	61.41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66,745	158,860	59.56
山地鄉	113,060	67,212	59.4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8,196	62,358	57.63
非原住民鄉鎮市	45,489	29,290	64.39
新北市	43,318	28,793	66.47
臺北市	12,953	8,116	62.66
桃園市	55,293	35,216	63.69
臺中市	25,688	16,353	63.66
臺南市	5,920	3,771	63.70
高雄市	25,500	16,275	63.8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0,463	96,318	64.01
山地鄉	27,167	15,540	57.2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鄉鎮市	122,821	80,499	65.54
中部地區	62,488	39,342	62.96
山地鄉	23,878	14,731	61.6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553	1,294	50.69
非原住民鄉鎮市	36,057	23,317	64.67
南部地區	84,023	52,661	62.67
山地鄉	46,133	28,857	62.5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973	1,124	56.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35,917	22,680	63.15
東部地區	138,443	79,063	57.11
山地鄉	35,086	19,303	55.0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3,195	59,661	57.81
非原住民鄉鎮市	#	#	#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東部地區非原住民鄉鎮市之資料，因樣本太少有代表性問題。

表3-2-3 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35,417	267,384	61.41
性別			
男	200,009	140,858	70.43
女	235,408	126,526	53.75
年齡			
15~19歲	43,827	7,232	16.50
20~24歲	43,571	25,881	59.40
25~29歲	42,815	36,932	86.26
30~34歲	37,300	30,760	82.47
35~39歲	43,617	37,217	85.33
40~44歲	39,765	32,979	82.93
45~49歲	37,782	30,208	79.95
50~54歲	37,656	27,560	73.19
55~59歲	35,529	21,546	60.64
60~64歲	28,666	11,772	41.07
65歲及以上	44,889	5,297	11.8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7,568	23,426	30.20
國(初)中	74,659	48,648	65.16
高中(職)	166,948	112,394	67.32
專科	29,590	21,510	72.69
大學及以上	86,652	61,406	70.87
婚姻狀況			
未婚	162,258	98,540	60.73
有配偶	208,432	138,393	66.40
離婚或分居	31,894	22,353	70.09
	32,833	8,098	24.66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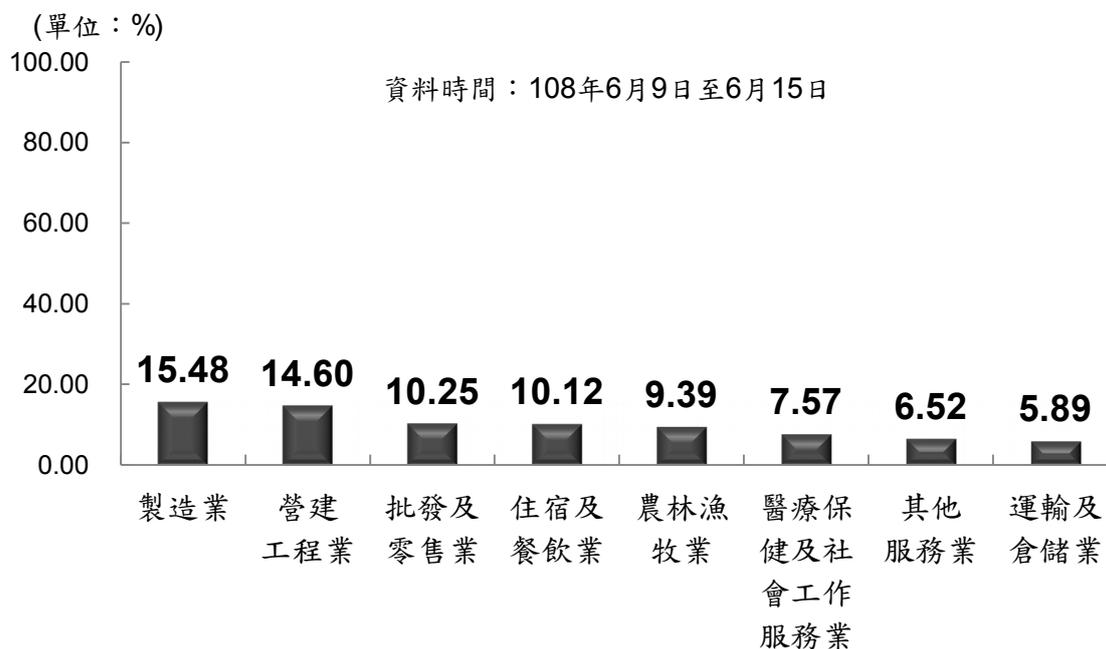
第三節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為256,833人。本節分析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相關題項交叉分析皆經卡方檢定、獨立樣本T檢定、變異數分析(One-WayANOVA)檢定，達統計顯著差異者進一步說明基本資料間差異情形；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或交叉分析有超過25%以上的細格期望值未達5者，報告本文不予分析，相關數據請參見附件二統計結果表，餘後章節亦同。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一) 原住民就業者較多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48%)及「營建工程業」(14.60%)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0.25%)及「住宿及餐飲業」(10.12%)，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一成。



樣本數：7,260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5%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圖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女性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16.07%，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23.88%。

2. 年齡：15 至 19 歲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20 至 24 歲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比率最高；25 至 44 歲以從事「製造業」為主；45 至 59 歲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60 歲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28.68%；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 27.12%；高中(職)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9.19%；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 24.43%；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比率較高，占 12.97%。
4. 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19.27%；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7.50%；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3.21%。
5. 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1.77%；中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16.88%及 16.23%；南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 15.59%及 13.35%；東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 16.70%。

表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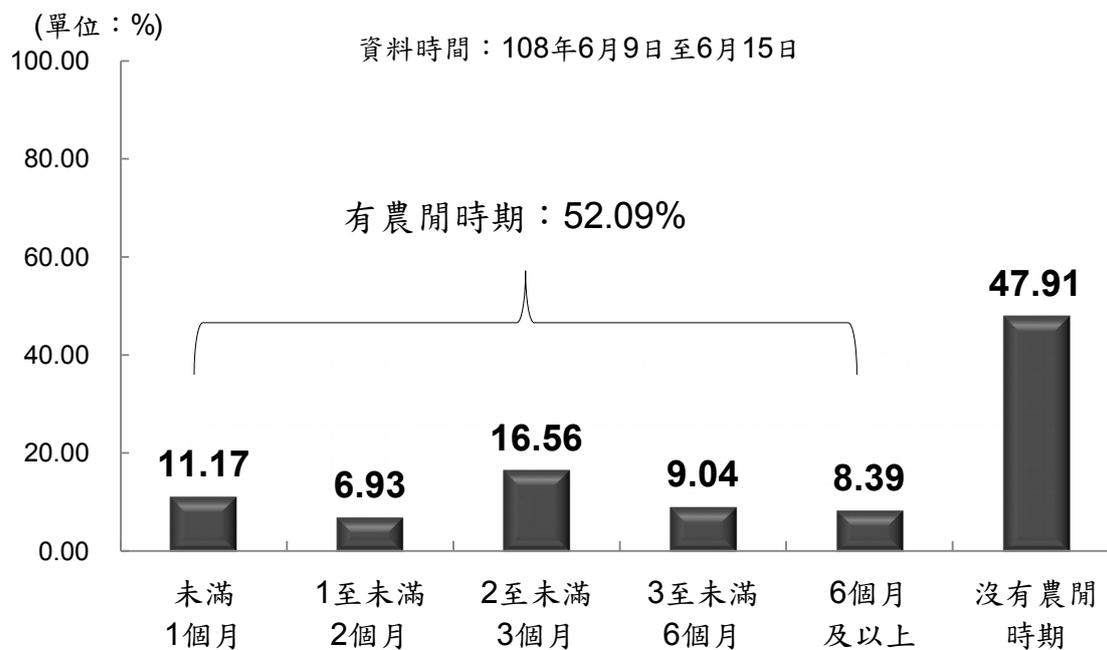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業	營建工程業	住宿及餐飲業	農林漁牧業	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5.48	14.60	10.12	9.39	10.25	7.57	6.52	5.89	256,833
性別										
男	100.00	14.94	23.88	7.16	11.87	6.62	1.95	5.06	9.36	135,037
女	100.00	16.07	4.31	13.41	6.64	14.26	13.79	8.14	2.05	121,796
年齡										
15~19歲	100.00	7.33	10.58	31.60	4.27	22.73	1.84	8.20	7.68	6,586
20~24歲	100.00	11.87	8.99	18.02	3.66	19.20	8.07	6.09	6.20	24,052
25~29歲	100.00	15.14	12.34	9.91	3.62	13.96	9.96	7.28	5.42	35,230
30~34歲	100.00	16.88	12.19	9.53	5.62	12.60	9.92	7.16	5.62	29,700
35~39歲	100.00	20.56	13.11	8.32	5.60	9.70	9.22	6.70	6.06	35,935
40~44歲	100.00	20.34	17.09	9.29	9.11	7.42	7.62	4.58	5.31	32,100
45~49歲	100.00	14.89	16.37	8.19	8.74	7.30	6.49	7.39	7.06	29,154
50~54歲	100.00	13.79	18.71	8.94	13.14	5.28	6.45	6.57	6.06	26,764
55~59歲	100.00	13.41	22.31	8.32	15.51	5.96	4.07	5.91	5.98	20,761
60~64歲	100.00	8.22	12.87	5.88	30.90	4.54	5.12	5.67	5.61	11,333
65歲及以上	100.00	7.61	11.46	2.17	43.85	7.28	2.17	7.44	2.13	5,21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2.22	22.93	7.02	28.68	4.49	3.75	5.14	3.77	22,383
國(初)中	100.00	16.39	27.12	8.25	15.55	8.08	3.13	6.09	6.63	46,657
高中(職)	100.00	19.19	15.58	11.90	8.19	11.13	4.41	7.34	7.45	108,130
專科	100.00	10.70	5.16	8.55	3.62	9.02	24.43	5.54	4.49	20,91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0.86	3.02	10.09	1.41	12.97	12.35	6.23	3.74	58,74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8.44	15.07	9.96	19.27	5.79	9.14	4.75	5.26	75,649
平地原住民鄉鎮	100.00	8.68	17.50	11.28	12.67	9.96	8.39	7.52	4.90	59,8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3.21	12.87	9.66	1.61	13.16	6.18	7.13	6.77	121,34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1.77	13.28	9.62	4.48	12.91	4.76	6.54	7.36	92,676
中部地區	100.00	16.88	12.24	9.48	16.23	7.39	7.63	5.05	4.83	37,484
南部地區	100.00	13.35	15.59	10.02	8.63	8.39	9.27	6.27	6.23	50,691
東部地區	100.00	8.52	16.70	11.12	12.51	9.64	9.83	7.40	4.39	75,982

註1：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108年6月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就業者，47.91%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52.09%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2至未滿3個月有16.56%，未滿1個月有11.17%，3至未滿6個月的比率則有9.04%，6個月及以上有8.39%。



樣本數：682人。

圖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之間有差異，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則無差異。

1.性 別：各性別「有農閒時期」比率均達五成以上，其中女性「有農閒時期」比率較高，占 53.47%；男性「有農閒時期」比率較低，占 51.37%。

2.行政區域：主要工作地區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有農閒時期」的比率較高，占 65.34%；主要工作地區在非原住民鄉鎮市「有農閒時期」的比率較低，占 35.80%。

表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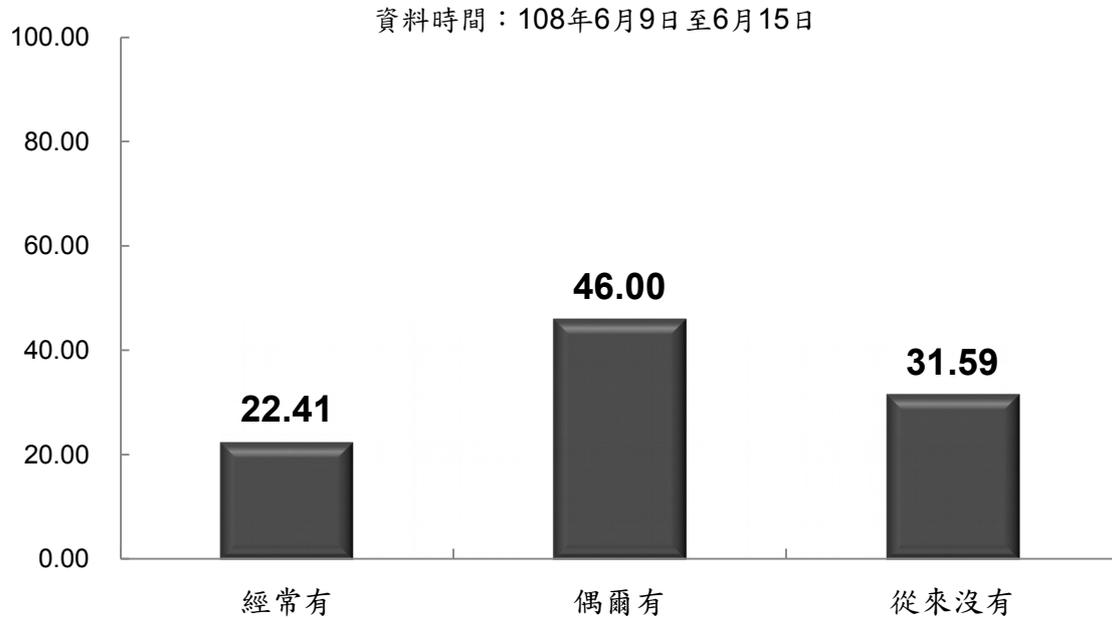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閒時期	總人數 (人)
		計	未滿 1個月	1至 未滿 2個月	2至 未滿 3個月	3至 未滿 6個月	6個月 以上		
總計	100.00	52.08	11.17	6.93	16.56	9.04	8.39	47.92	24,117
性別									
男	100.00	51.37	12.78	6.25	14.81	8.73	8.80	48.63	16,027
女	100.00	53.47	7.97	8.27	20.02	9.64	7.56	46.53	8,090
主要工作地區									
山地鄉	100.00	49.04	8.24	9.26	14.38	6.91	10.26	50.96	13,60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5.34	17.94	4.45	24.15	11.57	7.23	34.66	7,63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5.80	8.04	2.87	7.69	14.18	3.03	64.20	2,511
其他地區	100.00	-	-	-	-	-	-	100.00	368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註2：本表其他區域為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以外之工作地點。

108年6月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31.59%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46.00%偶爾有打零工，有22.41%經常有打零工。

(單位：%)



樣本數：355人。

圖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在不同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皆無差異。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性別、教育程度與個人每月收入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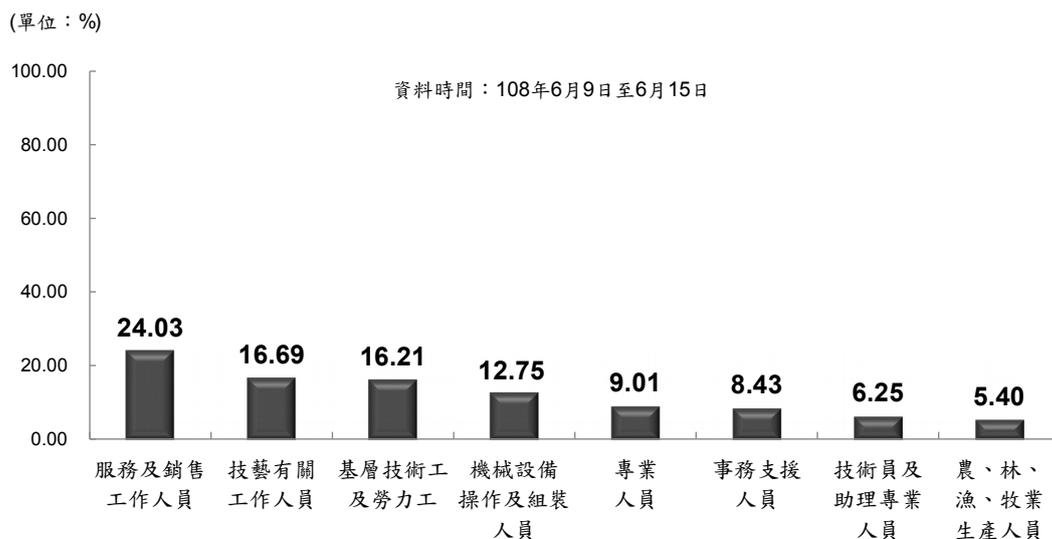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2.41	46.00	31.59	12,559
性別					
男	100.00	23.60	51.50	24.90	8,233
女	100.00	20.13	35.53	44.34	4,32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2.99	44.87	42.14	3,740
國(初)中	100.00	29.01	44.57	26.42	3,702
高中(職)	100.00	26.29	46.73	26.98	4,500
專科	100.00	-	55.56	44.44	396
大學及以上	100.00	32.13	57.01	10.86	22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4.73	58.19	17.08	2,260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2.06	42.18	35.76	8,296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4.33	50.80	24.87	933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8.50	45.70	35.79	1,070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2.65	39.86	47.49	838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22.30	44.18	33.53	4,516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1.25	46.68	32.07	4,66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且有農(林漁牧)閒時期之就業者。

(二) 原住民就業者有 24.03% 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6.69% 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8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03%)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69%)，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21%)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75%)，其他皆在一成以下。



樣本數：7,260 人。

圖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之間有差異，性別、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差異。

- 1.年 齡：15 至 39 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40 至 44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45 至 49 歲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0 至 54 歲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5 至 64 歲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高中(職)及專科者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7.69%及 30.88%；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6.62%及 22.92%。

表3-3-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年齡、教育程度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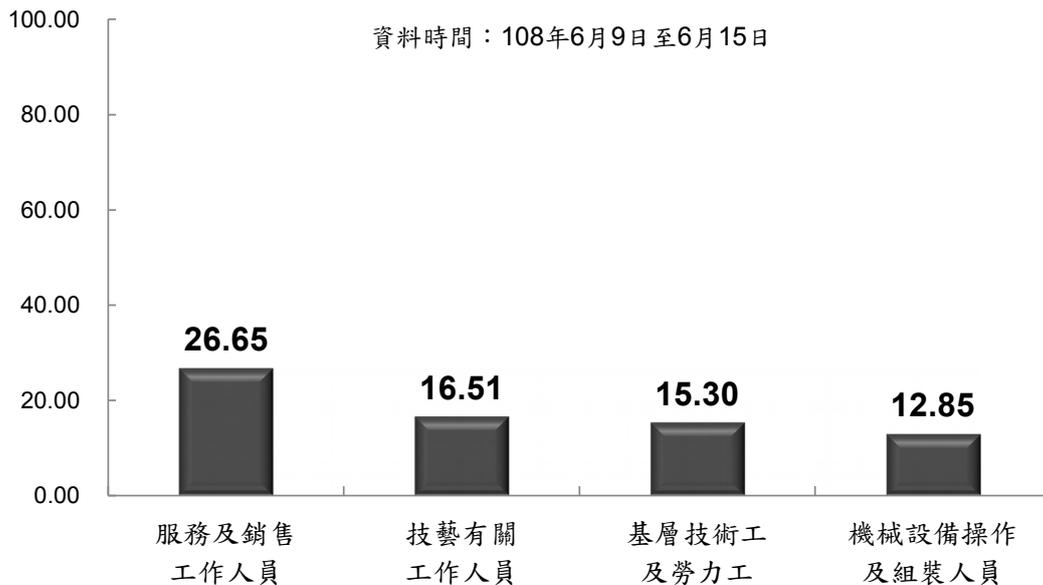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專業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9.01	24.03	16.69	12.75	16.21	256,833
年齡							
15~19歲	100.00	1.12	59.31	10.63	6.70	13.68	6,586
20~24歲	100.00	9.24	39.06	11.06	9.08	10.81	24,052
25~29歲	100.00	12.81	25.44	14.70	10.24	11.18	35,230
30~34歲	100.00	11.52	24.92	14.94	13.72	12.07	29,700
35~39歲	100.00	10.42	20.73	17.49	15.28	14.63	35,935
40~44歲	100.00	9.19	19.76	20.57	12.62	17.02	32,100
45~49歲	100.00	9.31	24.31	18.41	13.59	16.11	29,154
50~54歲	100.00	5.55	20.58	17.63	15.35	21.57	26,764
55~59歲	100.00	5.63	15.51	22.30	15.69	25.49	20,761
60~64歲	100.00	3.72	15.20	14.56	11.37	26.07	11,333
65歲及以上	100.00	8.11	13.89	12.09	5.17	22.48	5,21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62	15.64	20.64	11.37	34.40	22,383
國(初)中	100.00	0.38	17.90	26.65	16.90	25.47	46,657
高中(職)	100.00	2.45	27.69	19.78	16.74	16.63	108,130
專科	100.00	21.70	30.88	7.26	8.19	6.33	20,918
大學及以上	100.00	26.62	22.92	4.93	4.24	4.67	58,745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4。

108年6月之原住民就業者，其第一份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6.65%)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51%)，再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30%)、「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85%)，其他職業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單位：%)



樣本數：7,260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10%者，詳細數據見表C5。

圖3-3-5 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23.56%，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35.41%。

2. 年 齡：15 至 49 歲之各年齡組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50 至 54 歲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55 至 59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60 至 64 歲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31.15%；國(初)中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占 26.15%；高中(職)、專科者、大學及以上者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30.68%、32.54% 及 30.28%。
4. 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未滿 1 萬元者、1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者、6 萬元以上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為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為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者以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較高。
5. 統計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北、中、南、東部地區分別占 30.93%、24.17%、24.22%、24.26%。

表3-3-5 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
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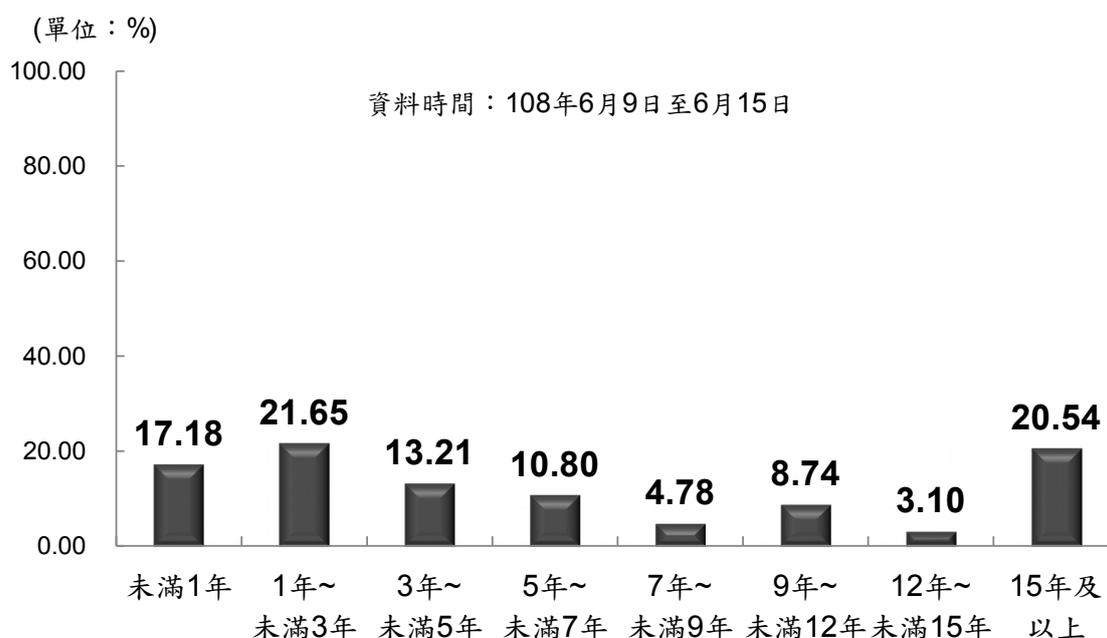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作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機械設備 操作及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6.65	15.30	16.51	12.85	256,833
性別						
男	100.00	18.74	23.56	18.87	15.18	135,037
女	100.00	35.41	6.13	13.89	10.28	121,796
年齡						
15~19歲	100.00	64.30	10.84	13.19	5.10	6,586
20~24歲	100.00	46.52	8.49	11.31	6.05	24,052
25~29歲	100.00	34.13	11.92	11.01	7.29	35,230
30~34歲	100.00	32.23	10.33	12.93	10.83	29,700
35~39歲	100.00	25.56	15.64	16.44	13.42	35,935
40~44歲	100.00	21.51	16.95	17.62	14.22	32,100
45~49歲	100.00	22.43	18.69	17.78	15.31	29,154
50~54歲	100.00	18.06	17.18	21.42	18.08	26,764
55~59歲	100.00	10.70	23.52	22.21	20.73	20,761
60~64歲	100.00	10.54	22.02	24.63	16.25	11,333
65歲及以上	100.00	10.33	15.01	23.04	11.54	5,21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1.57	23.64	31.15	16.42	22,383
國(初)中	100.00	17.34	25.10	26.15	19.37	46,657
高中(職)	100.00	30.68	17.08	17.38	15.30	108,130
專科	100.00	32.54	6.49	5.93	5.70	20,918
大學及以上	100.00	30.28	4.18	5.43	4.36	58,745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36.40	11.34	13.40	7.93	93,014
有配偶	100.00	20.79	17.39	17.36	15.62	134,882
離婚或分居	100.00	22.95	18.72	21.45	16.14	21,115
喪偶	100.00	21.76	17.04	25.39	14.78	7,82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37.89	13.84	15.08	9.04	6,459
1萬元~未滿2萬	100.00	29.50	15.73	22.09	9.63	22,829
2萬元~未滿3萬	100.00	34.39	10.92	21.34	11.58	95,062
3萬元~未滿4萬	100.00	21.14	18.57	14.50	14.18	76,661
4萬元~未滿5萬	100.00	17.19	21.96	10.37	15.31	32,945
5萬元~未滿6萬	100.00	17.22	13.98	7.75	19.23	12,577
6萬元~未滿7萬	100.00	24.47	13.60	7.15	7.90	5,962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4.83	8.83	3.60	9.52	4,33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0.93	12.27	15.45	15.45	92,676
中部地區	100.00	24.17	14.05	21.27	12.74	37,484
南部地區	100.00	24.22	17.17	16.06	10.51	50,691
東部地區	100.00	24.26	18.35	15.74	11.30	75,982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5。

(三)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93 年

108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93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的比率高，占 21.65%，其次是 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分別占 20.54% 及 17.18%，再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3.21%。



樣本數：7,260 人。

圖3-3-6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46 年，高於女性的 7.33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4.17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28 年為最低。其中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 3.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99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8.24 年)及非原住民鄉鎮市(7.11 年)者。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8.77年)，其次為中部地區(8.14年)，而北部地區者之7.46年相對較低。
- 5.行 業：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14.07年最高，其次為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10.09年。其中農林漁牧業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表3-3-6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93	256,833
性別		
男	8.46	135,037
女	7.33	121,796
年齡		
15~19 歲	0.91	6,586
20~24 歲	1.75	24,052
25~29 歲	2.90	35,230
30~34 歲	4.49	29,700
35~39 歲	6.09	35,935
40~44 歲	8.64	32,100
45~49 歲	10.97	29,154
50~54 歲	12.99	26,764
55~59 歲	13.67	20,761
60~64 歲	16.84	11,333
65 歲及以上	21.77	5,21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4.17	22,383
國(初)中	9.92	46,657
高中(職)	7.21	108,130
專科	7.92	20,918
大學及以上	5.28	58,74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8.99	75,6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8.24	59,8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7.11	121,34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46	92,676
中部地區	8.14	37,484
南部地區	8.77	50,691
東部地區	7.82	75,982

表3-3-7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行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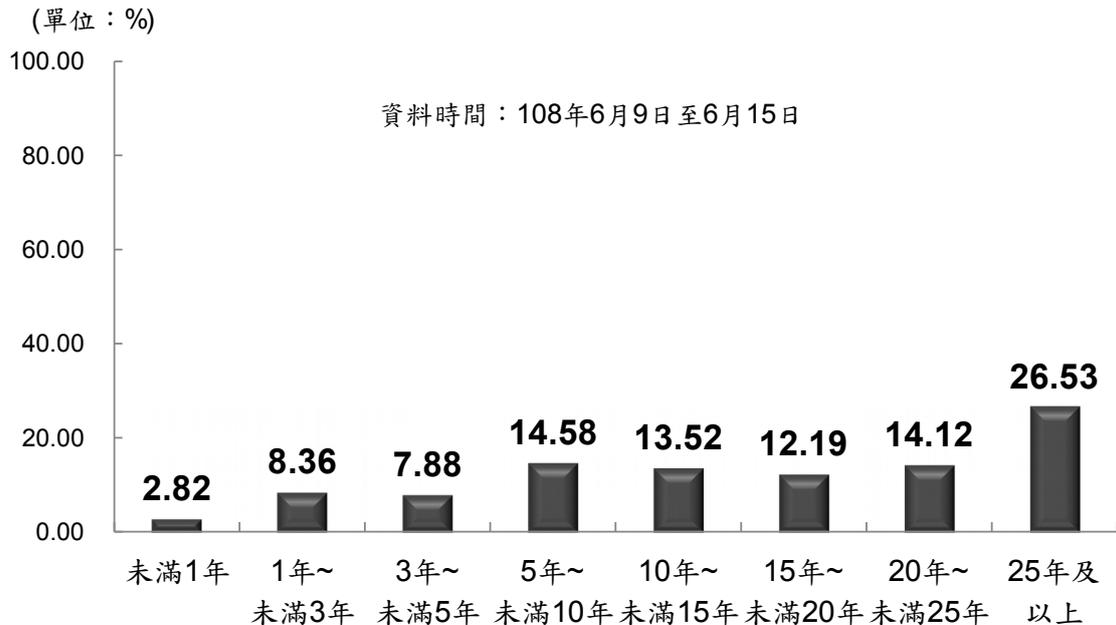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93	256,83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4.07	24,1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51	962
製造業	8.25	39,74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98	7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39	3,301
營建工程業	8.86	37,494
批發及零售業	5.45	26,318
運輸及倉儲業	7.20	15,127
住宿及餐飲業	4.62	25,99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75	2,374
金融及保險業	9.00	2,672
不動產業	4.38	5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50	3,557
支援服務業	5.91	7,78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9	11,926
教育業	7.90	12,8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55	19,4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79	5,109
其他服務業	7.83	16,747

(四) 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6.67 年

108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6.67 年，其中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6.53%，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4.58%；再其次為 20 年~未滿 25 年及 10 年~未滿 15 年，分別占 14.12%及 13.52%。



樣本數：7,260 人。

圖3-3-7 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85 年，高於女性的 15.37 年。
2. 年齡：年齡愈高者之工作總年資愈高，從 15~19 歲的 1.53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的 41.80 年。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因多屬高齡，其工作總年資 30.89 年較高；大學及以上者則較年輕，其工作總年資為 9.78 年。
4. 婚姻狀況：以喪偶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為 26.73 年；未婚者 8.70 年最低。

- 5.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7萬元及以上及6萬元~未滿7萬元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22.47年及21.40年；2萬元~未滿3萬元者15.04年最低。
- 6.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的工作總年資為18.25年，高於其他地區。
- 7.行 業：農林漁牧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24.77年相對較高，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者的工作總年資較低，為11.86年。
- 8.職 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27.60年及23.24年，事務支援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相對較低，為12.33年。

表3-3-8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67	256,833
性別		
男	17.85	135,037
女	15.37	121,796
年齡		
15~19歲	1.53	6,586
20~24歲	3.11	24,052
25~29歲	5.64	35,230
30~34歲	9.97	29,700
35~39歲	14.23	35,935
40~44歲	18.30	32,100
45~49歲	22.22	29,154
50~54歲	26.62	26,764
55~59歲	30.31	20,761
60~64歲	34.94	11,333
65歲及以上	41.80	5,21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0.89	22,383
國(初)中	21.08	46,657
高中(職)	15.73	108,130
專科	15.86	20,918
大學及以上	9.78	58,745
婚姻狀況		
未婚	8.70	93,014
有配偶	20.99	134,882
離婚或分居	20.48	21,115
喪偶	26.73	7,82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7.28	6,459
1萬元~未滿2萬元	19.72	22,829
2萬元~未滿3萬元	15.04	95,062
3萬元~未滿4萬元	15.96	76,661
4萬元~未滿5萬元	18.48	32,945
5萬元~未滿6萬元	18.54	12,577
6萬元~未滿7萬元	21.40	5,962
7萬元及以上	22.47	4,33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7.28	75,6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8.25	59,8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5.52	121,346

表3-3-9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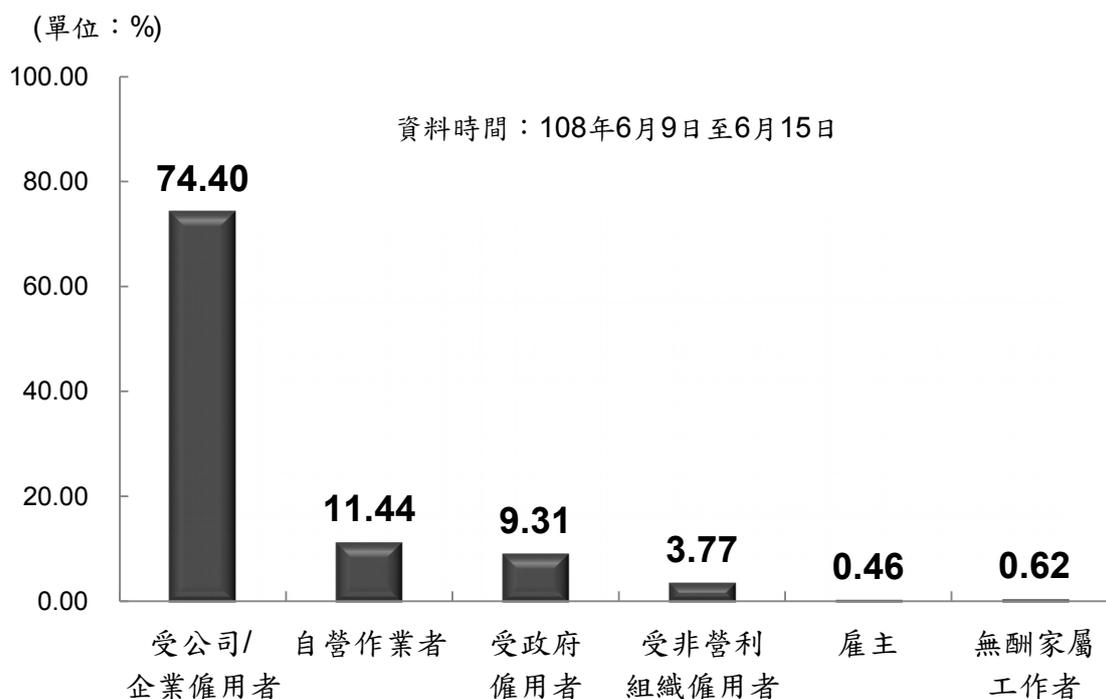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67	256,83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4.77	24,1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9.64	962
製造業	16.55	39,74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45	7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61	3,301
營建工程業	19.11	37,494
批發及零售業	12.33	26,318
運輸及倉儲業	16.94	15,127
住宿及餐飲業	13.25	25,99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36	2,374
金融及保險業	14.53	2,672
不動產業	18.40	5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86	3,557
支援服務業	18.78	7,78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8.09	11,926
教育業	14.61	12,8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42	19,4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29	5,109
其他服務業	16.45	16,74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3.24	3,157
專業人員	13.72	23,1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35	16,053
事務支援人員	12.33	21,65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3.83	61,7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7.60	13,87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85	42,85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37	32,73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35	41,635

(五) 74.40%的原住民就業者受公司/企業所僱用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最多，占74.40%，自營作業者占11.44%，受政府僱用者占9.31%，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3.77%，擔任雇主者為0.46%，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62%。



樣本數：7,260人。

註：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圖3-3-8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個人每月收入則無差異，而在年齡、行業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7.27%及 71.23%。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高中(職)以下者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專科以上者則以「受政府僱用者」比率較高。
- 3.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其次皆以「自營作業者」的比率較高。
- 4.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其次皆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

表3-3-10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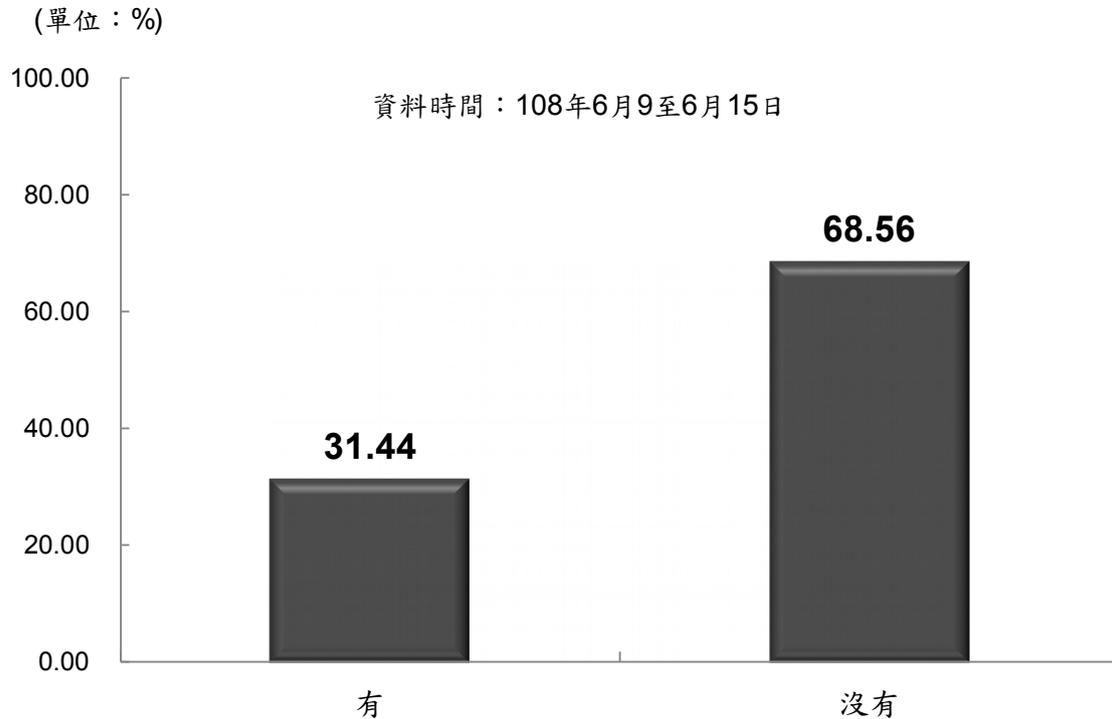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 者	受非 營 利組 織 僱用 者	受公 司/企 業僱 用者	受政 府 僱用 者	無酬 家屬 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0.46	11.44	3.77	74.40	9.31	0.62	256,833
性別								
男	100.00	0.61	11.29	1.58	77.27	8.74	0.51	135,037
女	100.00	0.29	11.60	6.19	71.23	9.95	0.74	121,79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29	23.49	1.57	71.00	2.73	0.92	22,383
國(初)中	100.00	0.68	13.46	1.49	79.62	3.30	1.44	46,657
高中(職)	100.00	0.40	11.52	2.46	79.35	5.81	0.46	108,130
專科	100.00	0.86	8.83	8.38	64.63	16.89	0.41	20,918
大學及以上	100.00	0.32	6.00	7.16	65.92	20.35	0.25	58,74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0.29	14.31	4.93	65.80	13.21	1.46	75,6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36	15.32	4.07	69.71	9.98	0.56	59,8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61	7.73	2.89	82.08	6.56	0.13	121,34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0.53	7.96	2.10	82.44	6.57	0.40	92,676
中部地區	100.00	0.68	13.48	4.39	70.91	9.02	1.53	37,484
南部地區	100.00	0.45	12.36	4.57	70.42	11.71	0.50	50,691
東部地區	100.00	0.27	14.05	4.96	68.98	11.20	0.53	75,982

註：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08年6月受政府僱用者的原住民就業者中，31.44%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8.56%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樣本數：676人。

圖3-3-9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之間有差異，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行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3.13%)高於女性(20.05%)。
- 2.年齡：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45~49歲者占比最高，占43.09%。
-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在各教育程度中，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所占比率以專科者最高，占57.29%，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占30.23%。
- 4.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平地

原住民鄉鎮市 32.97%最高。而居住於山地鄉者占 30.67%較低。

5.職 業：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高，占 37.19%。

表3-3-11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1.44	68.56	23,919
性別				
男	100.00	43.13	56.87	11,804
女	100.00	20.05	79.95	12,115
年齡				
15~19 歲	100.00	-	100.00	33
20~24 歲	100.00	36.54	63.46	1,382
25~29 歲	100.00	20.13	79.87	2,524
30~34 歲	100.00	28.88	71.12	2,296
35~39 歲	100.00	23.05	76.95	3,987
40~44 歲	100.00	32.84	67.16	2,716
45~49 歲	100.00	43.09	56.91	4,553
50~54 歲	100.00	38.76	61.24	3,029
55~59 歲	100.00	30.82	69.18	2,028
60~64 歲	100.00	27.56	72.44	987
65 歲及以上	100.00	-	100.00	384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註2：本表公務員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表3-3-12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1.44	68.56	23,91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00.00	611
國(初)中	100.00	10.84	89.16	1,541
高中(職)	100.00	27.31	72.69	6,280
專科	100.00	57.29	42.71	3,533
大學及以上	100.00	30.23	69.77	11,954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30.67	69.33	9,99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2.97	67.03	5,97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1.26	68.74	7,95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	100.00	-	100.00	801
專業人員	100.00	32.53	67.47	23,11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26.46	73.54	8,82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0.40	69.60	6,3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37.19	62.81	8,77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	100.00	35.38	64.62	6,7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33.13	66.87	3,15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31.59	68.41	5,74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7.50	72.50	8,297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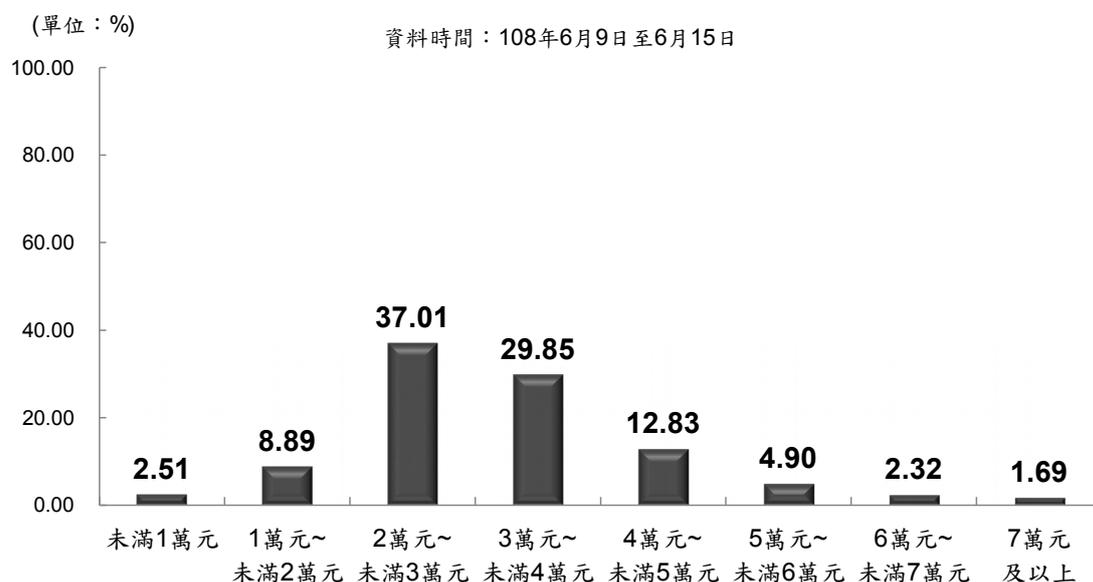
註2：本表公務員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 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28 元

108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028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7.01%；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9.85%；再其次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及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分別占 12.83%及 8.89%。與 108 年 3 月的 29,670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358 元；而與 107 年 6 月的 29,84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184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216 元，與 108 年 3 月的 29,823 元比較，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393 元。



樣本數：7,260 人。

圖3-3-10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其在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 1.性 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2,891 元)高於女性(26,854 元)。
- 2.教育程度：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3,935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的 33,876 元，小學及以下者的 23,402 元較低。
-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0,980 元。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0,989 元。
- 5.行 業：行業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高，為 39,913 元；農林漁牧業者較低，為 19,935 元。
- 6.職 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47,268 元，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相對較低，為 20,582 元。

表3-3-13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028	256,833
性別		
男	32,891	135,037
女	26,854	121,79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402	22,383
國(初)中	28,152	46,657
高中(職)	29,363	108,130
專科	33,935	20,918
大學及以上	33,876	58,74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8,879	75,6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9,551	59,8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30,980	121,34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0,989	92,676
中部地區	29,457	37,484
南部地區	29,611	50,691
東部地區	29,417	75,982

表3-3-14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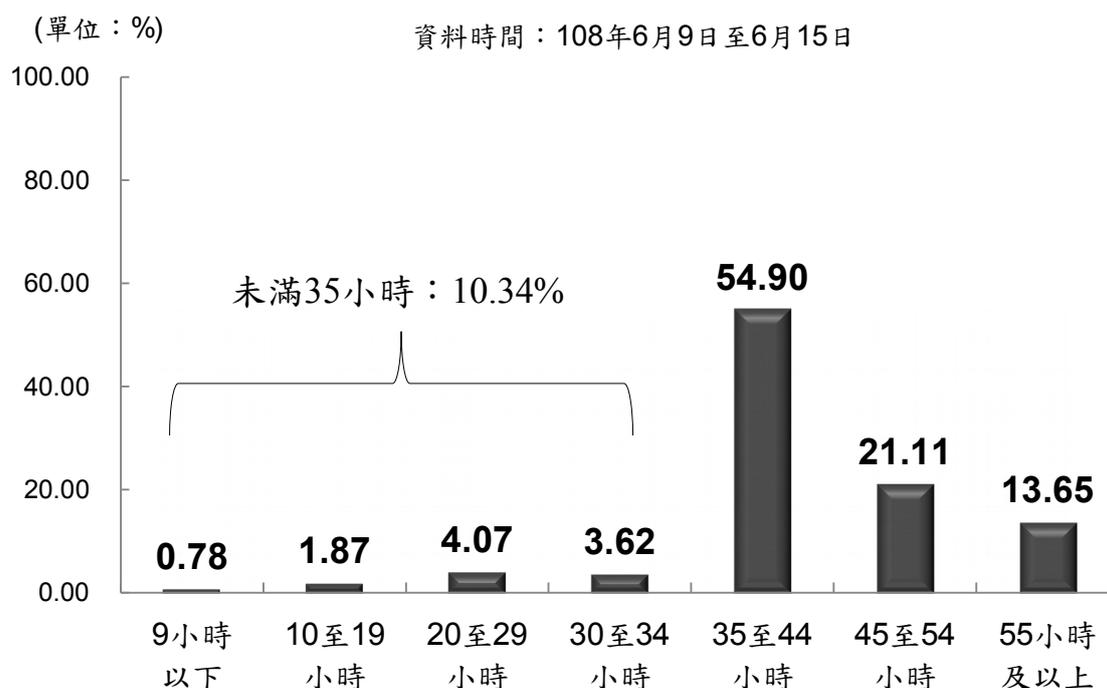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30,028	256,83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9,935	24,1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109	962
製造業	30,678	39,74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588	7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213	3,301
營建工程業	32,561	37,494
批發及零售業	26,908	26,318
運輸及倉儲業	36,549	15,127
住宿及餐飲業	25,124	25,99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4,725	2,374
金融及保險業	38,238	2,672
不動產業	32,811	5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010	3,557
支援服務業	27,258	7,78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9,913	11,926
教育業	32,602	12,8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653	19,4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415	5,109
其他服務業	27,425	16,74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7,268	3,157
專業人員	38,626	23,1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6,698	16,053
事務支援人員	29,325	21,65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7,316	61,7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0,582	13,87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1,616	42,85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3,874	32,73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247	41,635

(二)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3.00 小時

108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00 小時，其中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0.34%；大於 35 小時者，以 35 至 44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4.90%，其次為 45 至 54 小時，占 21.11%，55 小時及以上者，占 13.65%。與 108 年 3 月的 43.09 小時比較，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減少 0.09 小時。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7,212 人。

圖3-3-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與其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50 小時略高於女性的 42.45 小時。
2. 教育程度：專科及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4.36 小時及 43.69 小時。
3. 個人每月收入：6 萬元~未滿 7 萬元、7 萬元及以上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6.88 小時及 46.66 小時；未滿 1 萬元者相對較低為 26.95 小時。
4.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

高，為 43.55 小時。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39 小時相對較高。

6.行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不動產業 47.43 小時相對較高，教育業每週工作時數相對較低，為 37.52 小時。

7.職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相對較高，分別為 45.81 小時及 45.66 小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相對較低，為 40.12 小時。

表3-3-15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3.00	254,488
性別		
男	43.50	134,221
女	42.45	120,26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0.77	22,031
國(初)中	43.38	46,132
高中(職)	43.69	107,413
專科	44.36	20,666
大學及以上	41.79	58,246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26.95	6,268
1萬元~未滿2萬元	36.56	22,439
2萬元~未滿3萬元	42.57	93,999
3萬元~未滿4萬元	44.95	76,267
4萬元~未滿5萬元	44.95	32,760
5萬元~未滿6萬元	45.71	12,493
6萬元~未滿7萬元	46.88	5,924
7萬元及以上	46.66	4,33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43.05	75,14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1.83	59,200
非原住民鄉鎮市	43.55	120,14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4.39	91,742
中部地區	42.28	37,069
南部地區	42.38	50,384
東部地區	42.09	75,293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16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3.00	254,48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40.73	23,88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5.78	962
製造業	43.27	39,5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2.77	7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2.26	3,263
營建工程業	40.62	36,810
批發及零售業	46.19	26,157
運輸及倉儲業	46.76	14,988
住宿及餐飲業	43.84	25,96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3.39	2,374
金融及保險業	42.17	2,672
不動產業	47.43	5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93	3,514
支援服務業	43.28	7,74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2.42	11,894
教育業	37.52	12,7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27	19,00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4.02	5,066
其他服務業	45.00	16,62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5.81	3,157
專業人員	41.47	22,77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3.65	15,923
事務支援人員	40.98	21,39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5.66	61,37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3.48	13,77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1.18	42,34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5.62	32,53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0.12	4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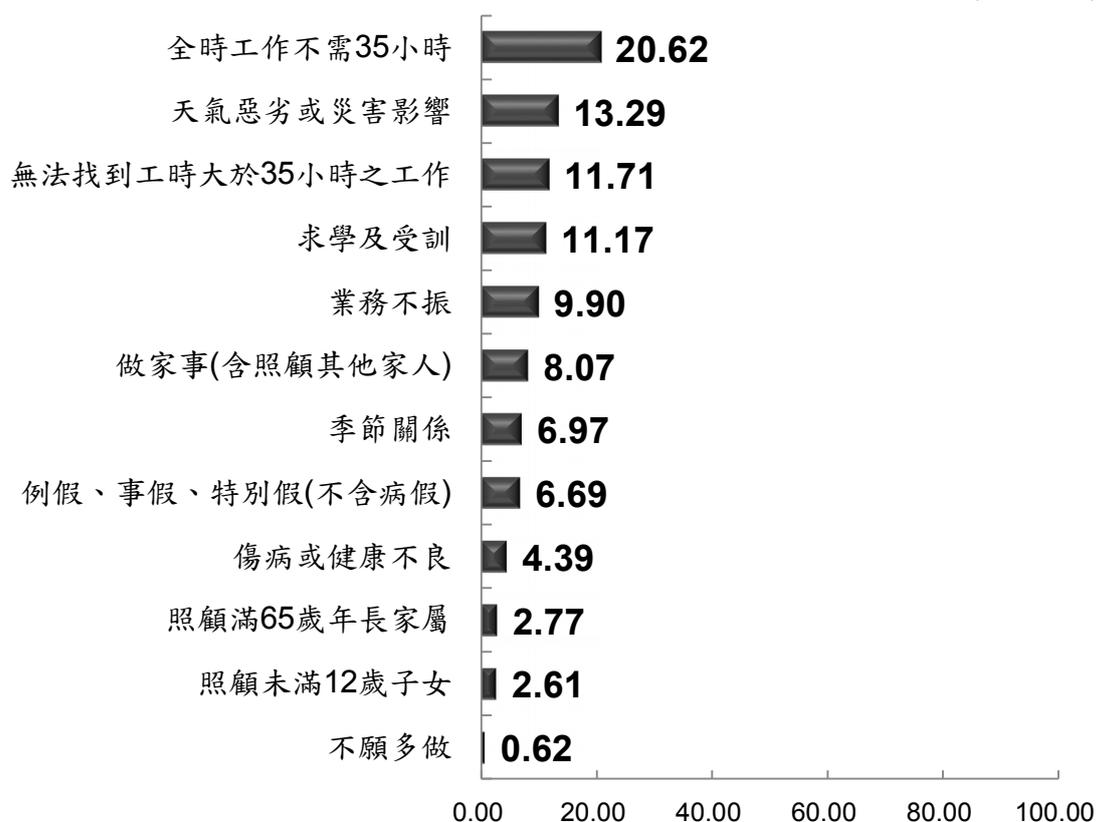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三)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08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20.62%)最高，其次依序為「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13.29%)、「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1.71%)、「求學及受訓」(11.17%)，其餘原因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762 人。

圖3-3-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行業與職業之間有差異，不同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表示「業務不振」、「季節關係」、「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及「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的比率高於女性，其餘如「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求學及受訓」等原因的比率，則女性高於男性。
2. 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者表示「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業務不振」及「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18.33%、11.86% 及 9.96%；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表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區域者，占 25.82%；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表示「求學及受訓」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占 20.75%。
3. 行業：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者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者；農林漁牧業者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者。
4. 職業：專業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表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表示「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者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

表3-3-17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8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全時工作 不需 35 小 時	天氣惡劣 或災害影 響	無法找到 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 工作	求學及受 訓	總人數(人)
總計	20.62	13.29	11.71	11.17	26,310
性別 男	17.99	20.41	12.87	10.02	13,089

女	23.21	6.23	10.55	12.32	13,221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8.58	18.33	11.07	5.27	8,66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5.82	14.56	15.19	3.03	6,64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9.07	8.55	10.10	20.75	11,000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8.34	21.28	15.10	0.30	4,96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48
製造業	12.93	3.10	17.25	10.67	1,32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1.28	-	-	195
營建工程業	11.79	31.69	13.02	0.72	6,658
批發及零售業	15.33	-	3.70	33.76	1,866
運輸及倉儲業	33.68	-	8.08	10.03	668
住宿及餐飲業	18.42	0.93	12.98	35.84	3,85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	24.32	39.64	-	-	111
金融及保險業	40.91	-	-	-	66
不動產業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	-	-	110
支援服務業	22.53	9.56	17.00	-	94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	53.10	-	-	14.60	226
教育業	42.73	-	7.25	16.73	2,27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7.36	-	-	16.22	1,0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4.36	-	8.51	8.12	505
其他服務業	17.79	6.52	16.50	2.44	1,47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	-	-
專業人員	53.05	-	6.73	5.36	1,75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02	16.13	-	10.44	527
事務支援人員	27.44	-	-	43.14	1,05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88	0.57	7.93	32.52	6,31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0.38	7.85	4.85	0.75	2,00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96	26.60	10.70	1.89	6,01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7.46	-	5.51	11.35	92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4.05	20.97	21.64	0.61	7,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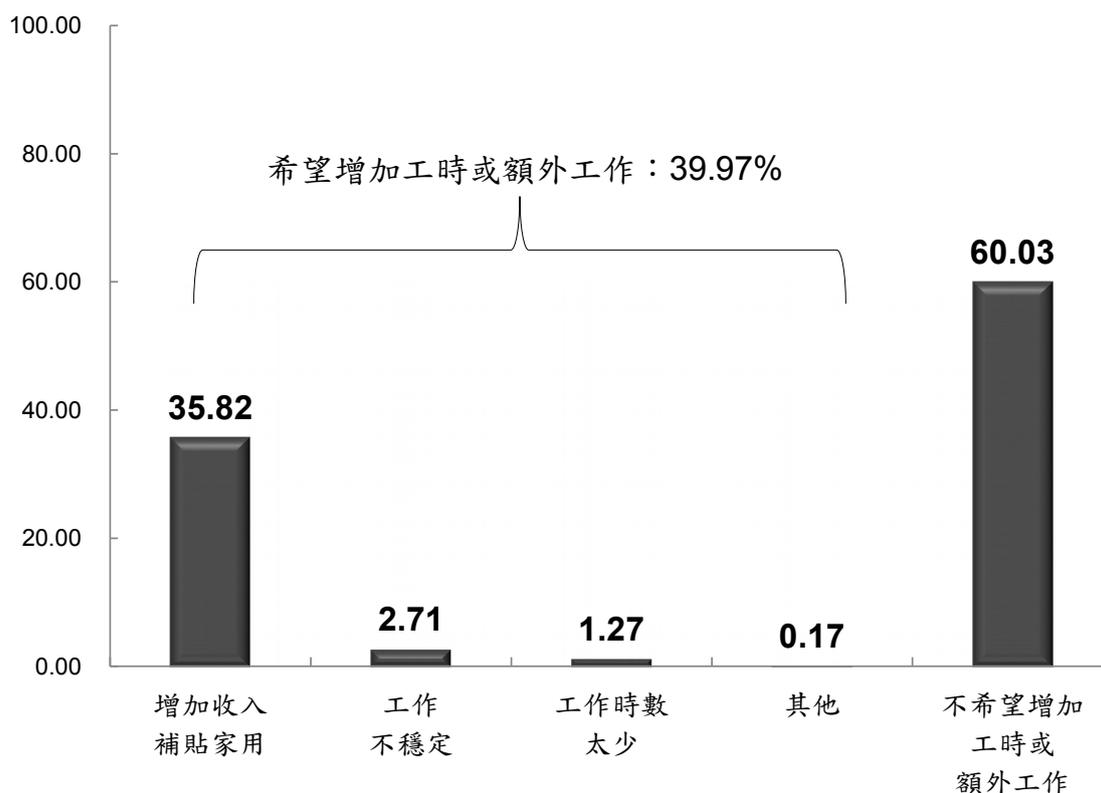
註：其餘原因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2。

(四) 原住民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8年6月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就業者，60.03%表示不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39.97%則有意願。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35.82%)的比率最高。

(單位：%)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希望增加工時原因樣本數 280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及排除照顧小孩、老人等之就業者。

圖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時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41.87%)高於女性(38.05%)。
- 2.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35~39 歲、45~49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1.70% 及 50.47%；而 15~19 歲者的比率占 23.65% 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小學及以下較高，占 49.37%。
- 4.行政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率較高，占 42.20%，而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37.83%。
- 5.統計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52.35%，而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想增加的比率較低，占 32.92%。
- 6.職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 54.28%，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42.74%。

表3-3-18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39.97	60.03	24,386
性別				
男	100.00	41.87	58.13	12,257
女	100.00	38.05	61.95	12,129
年齡				
15~19歲	100.00	23.65	76.35	2,237
20~24歲	100.00	25.09	74.91	1,993
25~29歲	100.00	41.05	58.95	1,844
30~34歲	100.00	29.94	70.06	1,276
35~39歲	100.00	51.70	48.30	2,319
40~44歲	100.00	49.67	50.33	2,859
45~49歲	100.00	50.47	49.53	2,467
50~54歲	100.00	47.44	52.56	2,972
55~59歲	100.00	38.68	61.32	3,413
60~64歲	100.00	36.46	63.54	1,758
65歲及以上	100.00	27.56	72.44	1,24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9.37	50.63	4,369
國(初)中	100.00	46.21	53.79	5,914
高中(職)	100.00	37.55	62.45	9,062
專科	100.00	48.48	51.52	788
大學及以上	100.00	25.21	74.79	4,253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42.20	57.80	8,04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0.69	59.31	5,92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7.83	62.17	10,41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9.23	60.77	7,026
中部地區	100.00	52.35	47.65	3,813
南部地區	100.00	32.92	67.08	5,792
東部地區	100.00	39.82	60.18	7,75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	100.00	-	-	-
專業人員	100.00	32.12	67.88	1,57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16.60	83.40	48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24.01	75.99	93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6.04	73.96	5,74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	100.00	39.88	60.12	1,77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42.74	57.26	5,7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39.21	60.79	88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54.28	45.72	7,23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及排除照顧小孩、老人等之就業者。

(五)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宜蘭縣、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較多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宜蘭縣、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比率較高，分別占13.94%、12.81%、11.51%及10.49%，合計有48.75%的原住民在此四縣市工作。

表3-3-19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宜蘭縣	13.94	南投縣	4.16	嘉義縣	1.08
新北市	12.81	新竹縣	3.16	其他地區	0.97
花蓮縣	11.51	高雄市	2.42	雲林縣	0.69
臺東縣	10.49	臺中市	2.00	嘉義市	0.28
桃園市	8.19	苗栗縣	1.69	澎湖縣	0.18
屏東縣	7.63	新竹市	1.55	金門縣	0.02
臺南市	7.53	彰化縣	1.12	連江縣	-
臺北市	7.48	基隆市	1.10		

樣本數：7,2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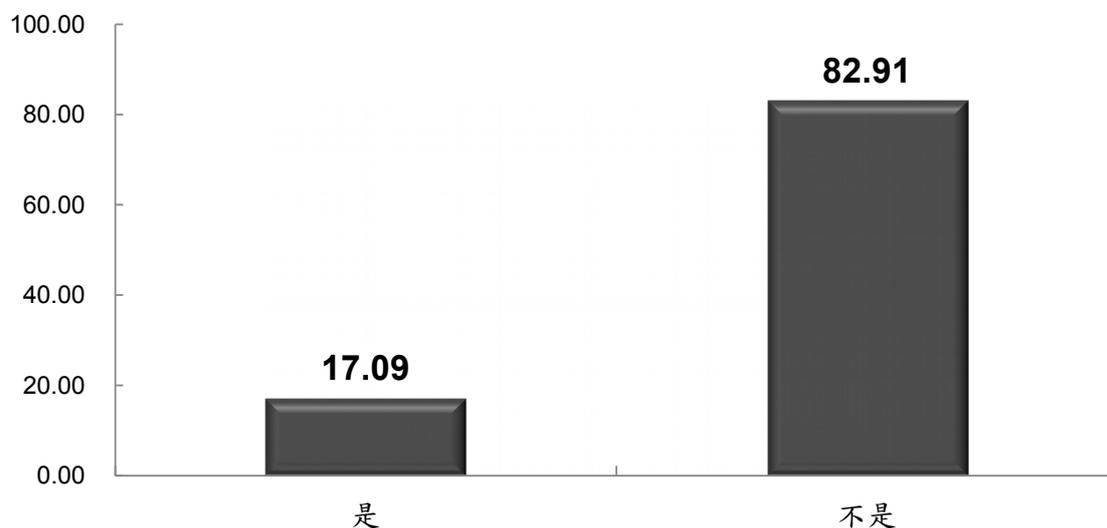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一)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本調查的非典型工作是指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35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勞動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型態者。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17.09%，較108年3月之17.17%減少0.08個百分點；從事全時正式工作的比率為82.91%。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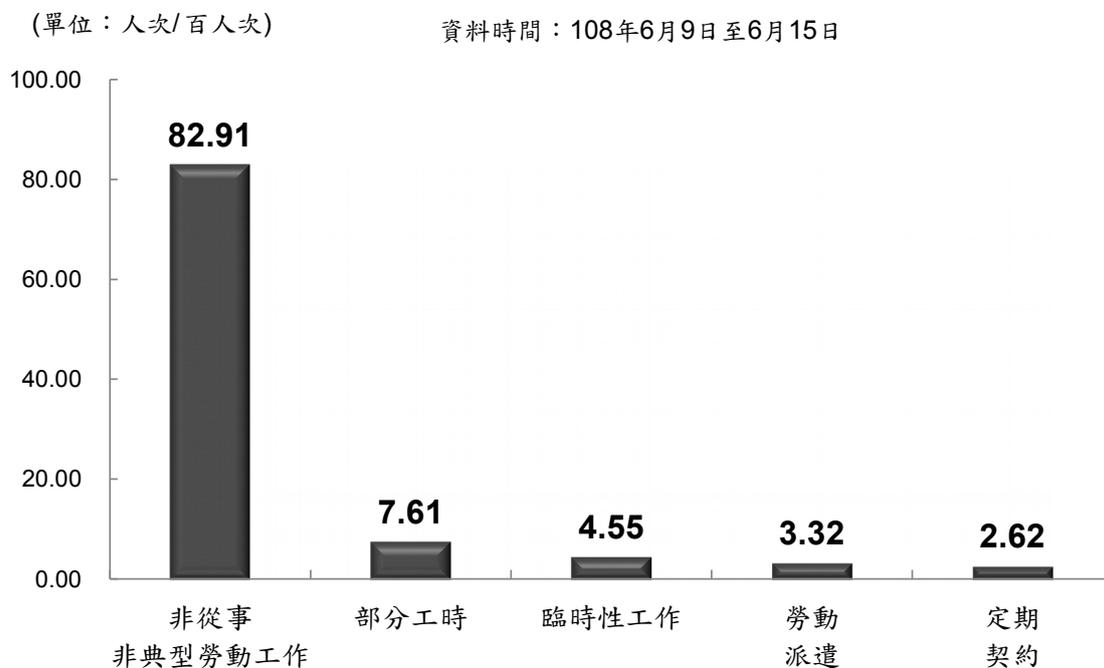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7,260 人。

圖3-3-1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17.09%，其中非典型工作類型以部分工時(7.61%)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臨時性工作(4.55%)、勞動派遣(3.32%)及定期契約(2.62%)。



註 1：非典型工作類型為複選題，非典型工作類型比例總和不等於從事非典型勞動者比例。

註 2：定期契約係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約聘人員、因專案/計畫衍生的工作、有簽固定契約。

樣本數：1,241 人。

圖3-3-15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在不同性別、年齡、統計區域方面則無差異。

- 1.教育程度：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小學及以下的比率較高，占 31.62%，其次為國(初)中，比率占 21.42%。
- 2.個人每月收入：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及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56.53%及 40.50%。
- 3.行政區域：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最高，占 18.27%。
- 4.行 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營建工程業者的 35.30% 最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比率占 25.01%。
- 5.職 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最高，分別占 29.12%及 26.12%。

表3-3-20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人口特性及
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 全時正式工作	從事 非典型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82.91	17.09	256,83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68.38	31.62	22,383
國(初)中	100.00	78.58	21.42	46,657
高中(職)	100.00	84.07	15.93	108,130
專科	100.00	90.67	9.33	20,918
大學及以上	100.00	86.97	13.03	58,745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43.47	56.53	6,459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59.50	40.50	22,829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83.77	16.23	95,062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87.69	12.31	76,661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86.50	13.50	32,945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92.07	7.93	12,577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95.00	5.00	5,962
7萬元及以上	100.00	90.96	9.04	4,33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83.16	16.84	75,6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1.73	18.27	59,8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3.33	16.67	121,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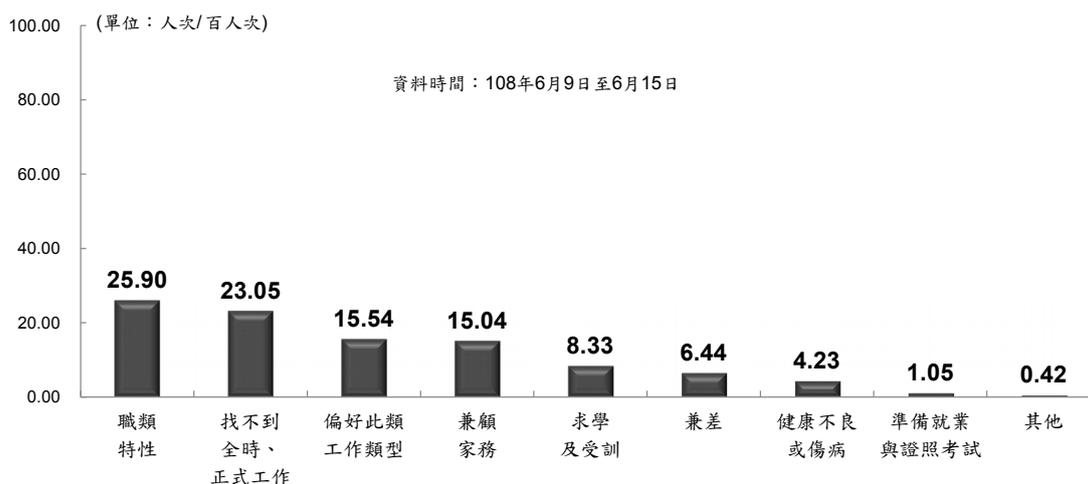
表3-3-21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		總人數 (人)
		全時正式工作	非典型工作	
總計	100.00	82.91	17.09	256,83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74.99	25.01	24,1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87.94	12.06	962
製造業	100.00	92.07	7.93	39,74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88.73	11.27	7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85.82	14.18	3,301
營建工程業	100.00	64.70	35.30	37,49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89.58	10.42	26,318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89.92	10.08	15,12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82.50	17.50	25,99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88.80	11.20	2,37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92.44	7.56	2,672
不動產業	100.00	94.74	5.26	5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93.11	6.89	3,557
支援服務業	100.00	78.02	21.98	7,784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83.87	16.13	11,926
教育業	100.00	77.98	22.02	12,834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90.52	9.48	19,4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88.63	11.37	5,109
其他服務業	100.00	85.88	14.12	16,74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93.16	6.84	3,157
專業人員	100.00	90.14	9.86	23,1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91.81	8.19	16,05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88.21	11.79	21,65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85.17	14.83	61,7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83.24	16.76	13,87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73.88	26.12	42,85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91.64	8.36	32,73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70.88	29.12	41,635
-----------	--------	-------	-------	--------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原因以「職類特性」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5.90 人次，其次是「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係指該項工作多具臨時、短期等工作特性，如營建工)，每百人次有 23.05 人次，再其次為「偏好此類工作類型」(每百人次有 15.54 人次)、「兼顧家務」(每百人次有 15.04 人次)等。



樣本數：1,241 人。

註：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為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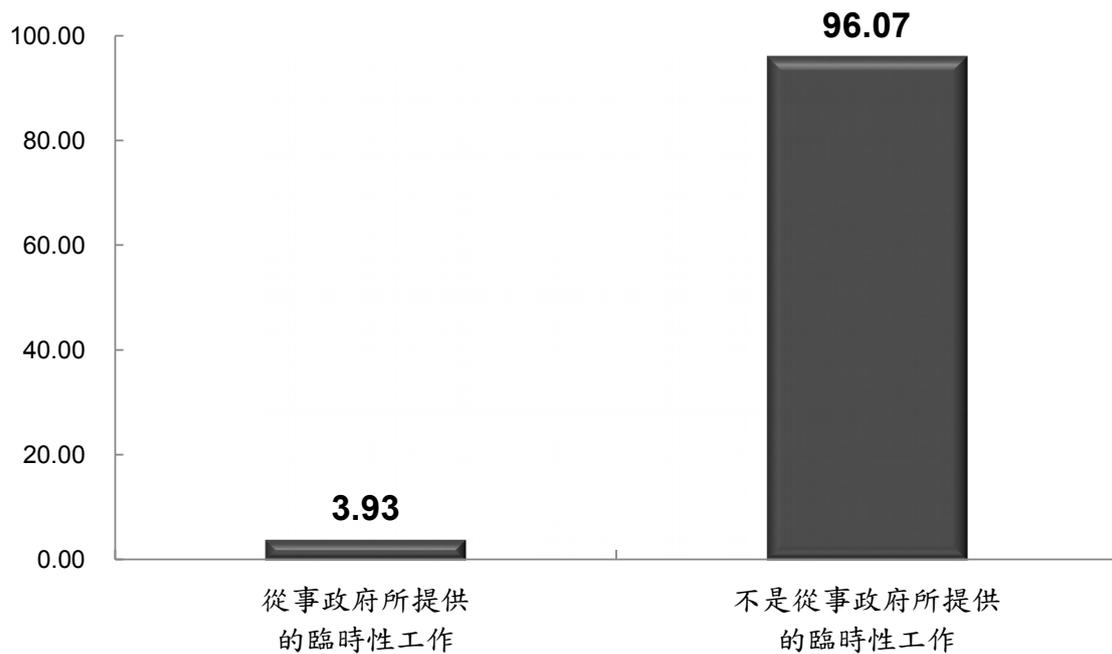
圖3-3-16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二)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與期限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有3.93%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28%。換言之，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有32.57%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

(單位：%)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7,260人。

圖3-3-1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方面有差異，在不同性別、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方面則無差異。

1. 年 齡：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 45~49 歲者為最高，占 5.46%，其次為 55~59 歲者，占 5.24%。
2. 教育程度：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比率最高，占 6.35%。
3. 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山地鄉的比率最高，占 5.57%。
4. 行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及教育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31.31%及 14.88%。
5. 職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最高，占 9.91%，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7.57%。

表3-3-2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3.93	96.07	256,833
年齡				
15~19歲	100.00	0.50	99.50	6,586
20~24歲	100.00	2.52	97.48	24,052
25~29歲	100.00	3.91	96.09	35,230
30~34歲	100.00	2.58	97.42	29,700
35~39歲	100.00	5.04	94.96	35,935
40~44歲	100.00	3.81	96.19	32,100
45~49歲	100.00	5.46	94.54	29,154
50~54歲	100.00	3.70	96.30	26,764
55~59歲	100.00	5.24	94.76	20,761
60~64歲	100.00	3.26	96.74	11,333
65歲及以上	100.00	4.48	95.52	5,21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28	96.72	22,383
國(初)中	100.00	3.03	96.97	46,657
高中(職)	100.00	2.96	97.04	108,130
專科	100.00	4.84	95.16	20,918
大學及以上	100.00	6.35	93.65	58,74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5.57	94.43	75,64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91	95.09	59,8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42	97.58	121,346

表3-3-2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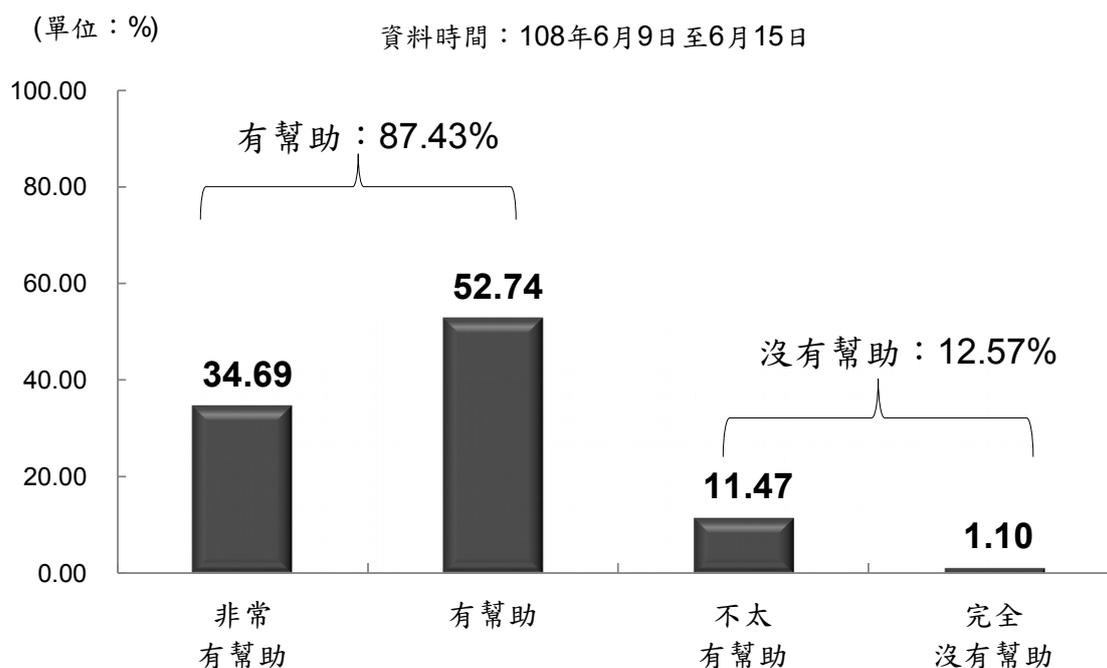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3.93	96.07	256,83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1.99	98.01	24,1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962
製造業	100.00	0.24	99.76	39,74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00.00	7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6.21	93.79	3,301
營建工程業	100.00	3.90	96.10	37,49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14	99.86	26,318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1.18	98.82	15,12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85	99.15	25,99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	100.00	2,37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100.00	2,672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5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32	98.68	3,557
支援服務業	100.00	3.33	96.67	7,78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31.31	68.69	11,926
教育業	100.00	14.88	85.12	12,8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5.38	94.62	19,4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3.84	96.16	5,109
其他服務業	100.00	1.31	98.69	16,74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4.40	95.60	3,157
專業人員	100.00	7.57	92.43	23,1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5.28	94.72	16,05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9.91	90.09	21,65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2.66	97.34	61,7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4.19	95.81	13,87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3.25	96.75	42,85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51	99.49	32,73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42	96.58	41,635
-----------	--------	------	-------	--------

(三)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87.43%（含非常有幫助34.69%和有幫助52.74%），高於沒有幫助的12.57%（含不太有幫助11.47%、完全沒有幫助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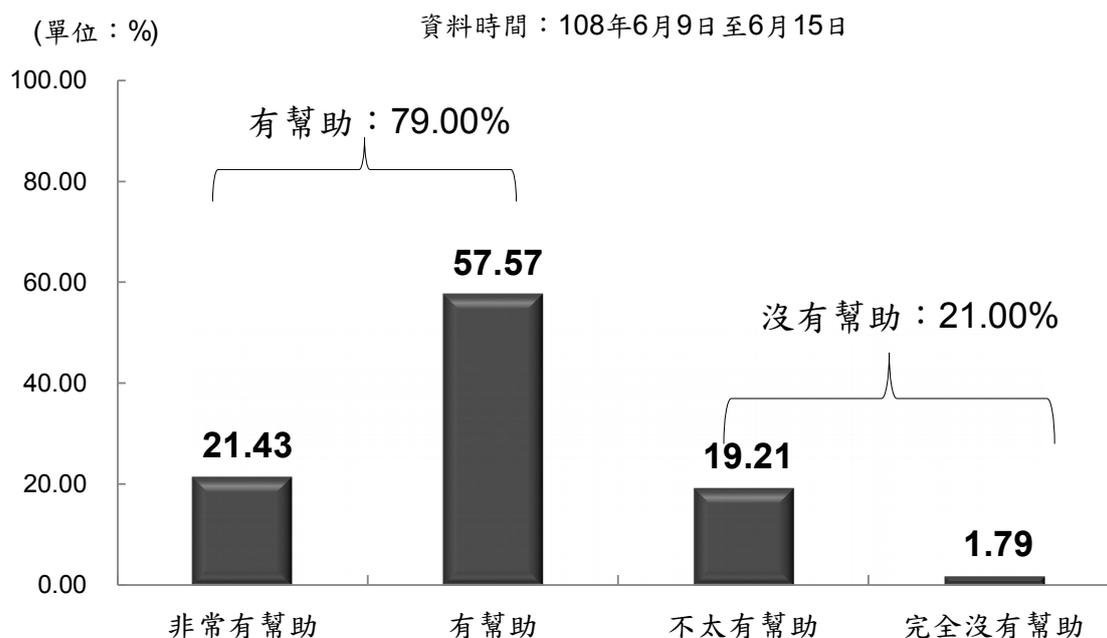
樣本數：285人。

圖3-3-18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四)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79.00%（含非常有幫助21.43%和有幫助57.57%），高於沒有幫助的21.00%（含不太有幫助19.21%和完全沒有幫助1.79%）。



樣本數：285人。

圖3-3-1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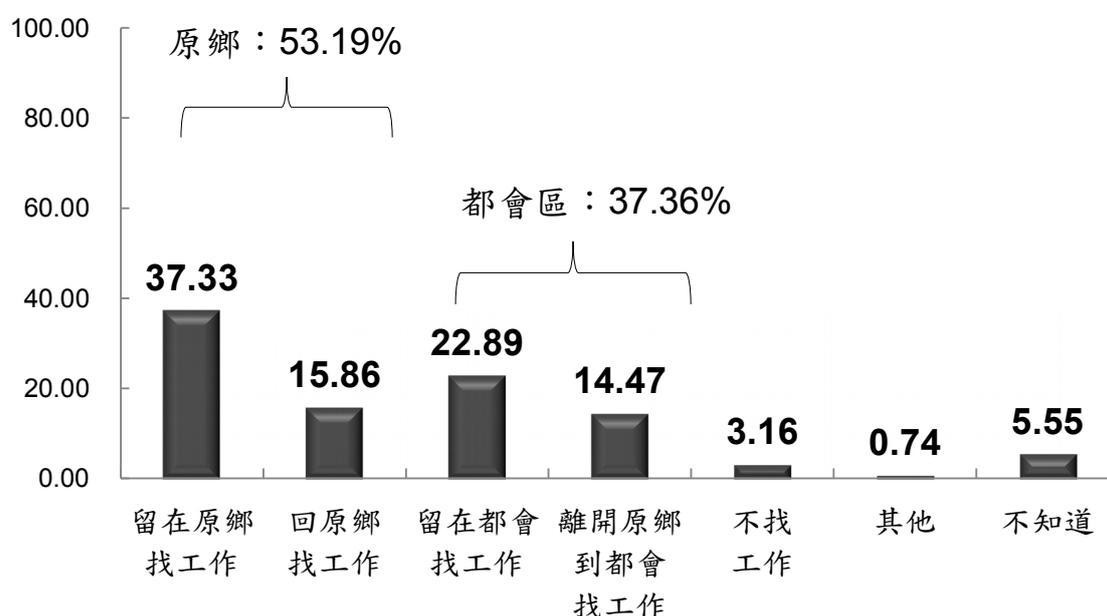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五)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53.19%會在原鄉找工作（含留在原鄉找工作37.33%、回原鄉找工作15.86%），有37.36%會留在都會找工作（含留在都會區找工作22.89%、離開原鄉到都會找工作14.47%），另有3.16%的原住民就業者不找工作，有5.5%不知道未來求職意向。

(單位：%)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285人。

圖3-3-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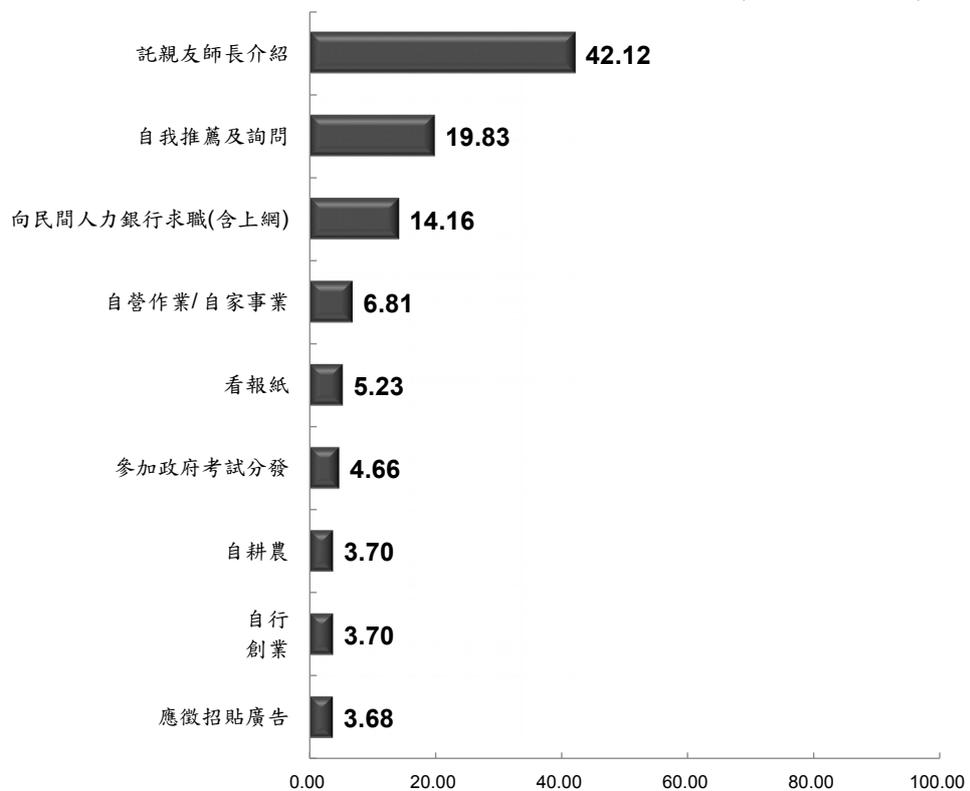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不因教育程度、行業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在性別、年齡、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六) 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42.12人次，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19.83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14.16人次)、「自營作業/自家事業」(每百人次有6.81人次)、「看報紙」(每百人次有5.23人次)、「參加政府考試分發」(每百人次有4.66人次)等。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次/百人次)



樣本數：7,260人。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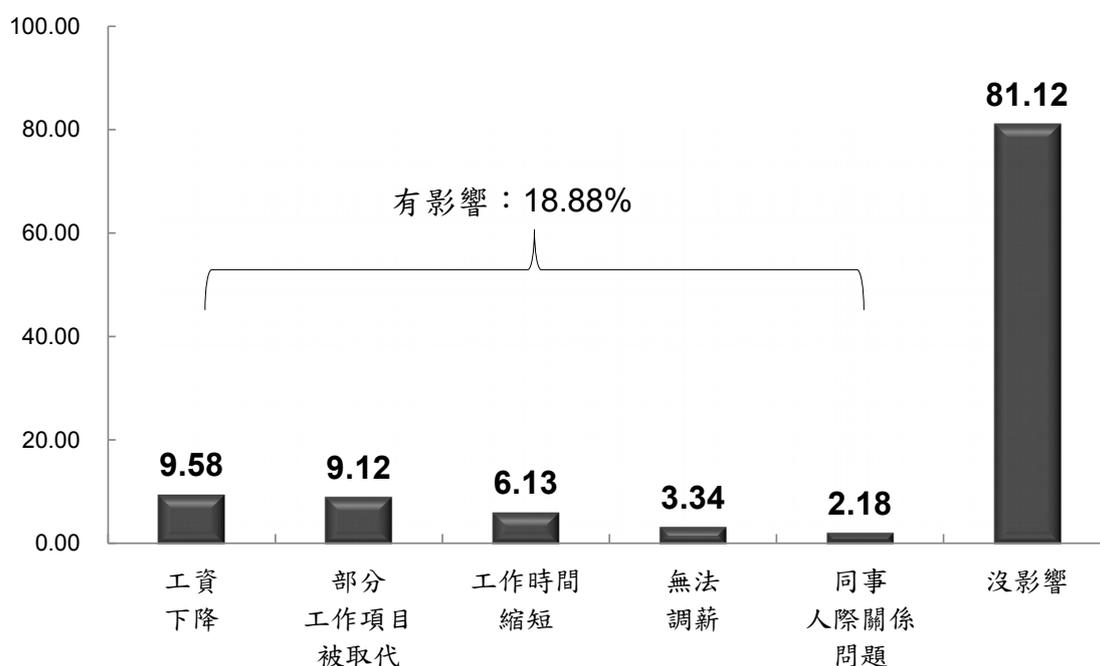
圖3-3-21 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七)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7.75%有僱用外籍勞工，其中18.88%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原住民就業者受影響方面，以「工資下降」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9.58人次，其次是「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每百人次有9.12人次、「工作時間縮短」(每百人次有6.13人次)、「無法調薪」(每百人次有3.34人次)、「同事人際關係問題」(每百人次有2.18人次)；另有81.12%表示沒有影響。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563人。

註：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類型為複選題，因此合計超過18.88%。

圖3-3-22 工作場所有僱用外勞者對其工作影響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職業之間有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而行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職業：認為外勞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29.17%較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22.93%。

表3-3-24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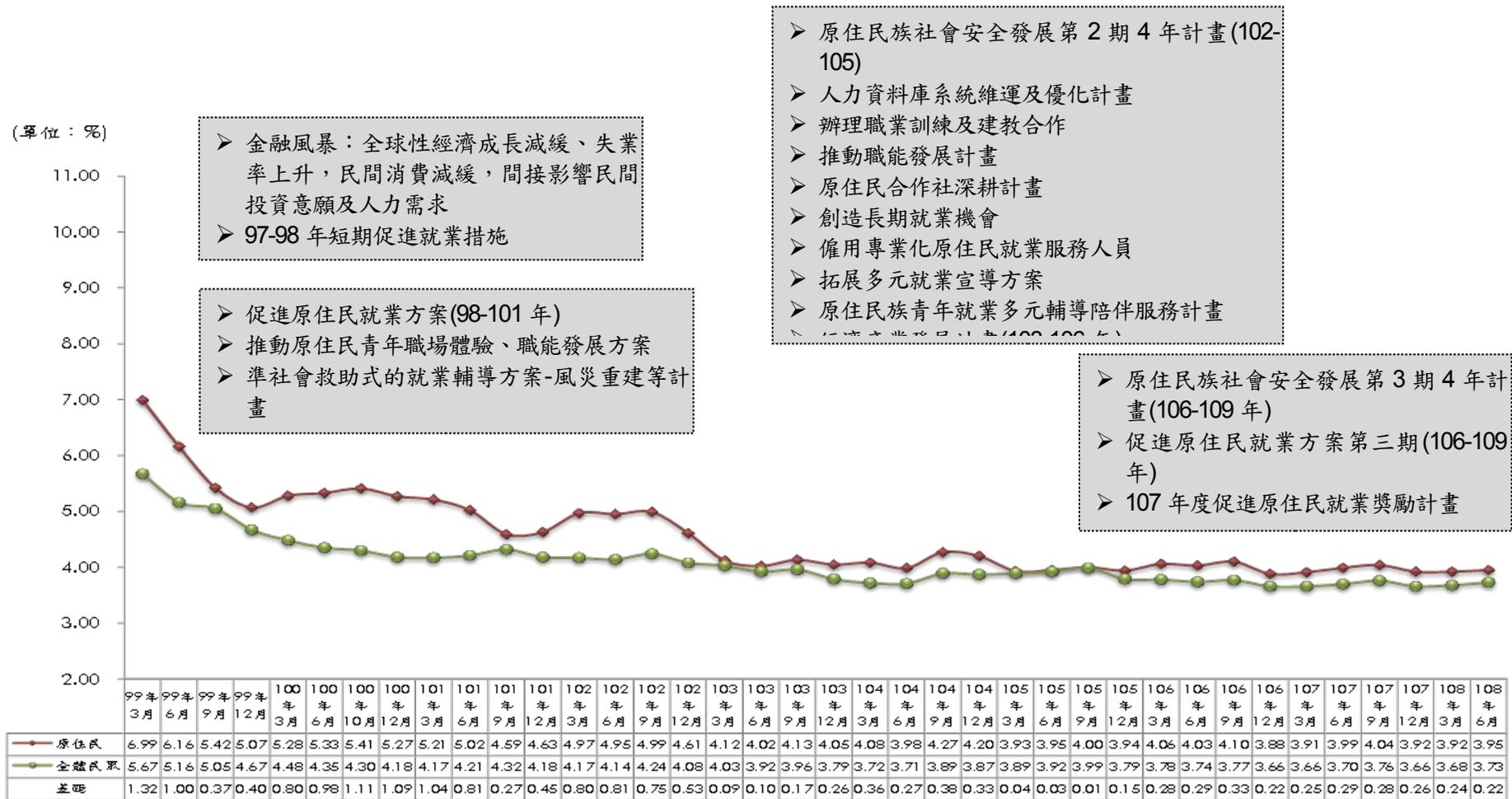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有影響	沒有影響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8.88	81.12	19,91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	100.00	9.96	90.04	231
專業人員	100.00	9.16	90.84	1,0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16.44	83.56	1,76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2.21	97.79	1,21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8.10	91.90	86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	100.00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22.93	77.07	4,93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16.30	83.70	5,89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9.17	70.83	3,994

第四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人口數為10,551人，失業率為3.95%。本節分析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98年9月的8.85%，再逐漸下降至106年12月的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本次調查失業率3.95%，較108年3月上升0.03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108年6月失業率的3.73%比較略高0.22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08 年 6 月。

圖3-4-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原住民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域來看，臺灣省及六都中，以高雄市的失業率 5.22% 為最高，新北市的 3.25% 失業率為最低；在臺灣省中則以非原住民鄉鎮市之 4.05% 為最高。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中部地區的 4.72% 失業率為最高，以南部地區的 3.74% 失業率為最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的失業率為 4.13% 高於女性的 3.74%。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8.93% 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7.07%。
- 5.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 4.45% 最高，其次是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 4.33%。

表3-4-1 原住民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67,384	10,551	3.95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58,860	6,261	3.94
山地鄉	67,212	2,555	3.8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2,358	2,520	4.04
非原住民鄉鎮市	29,290	1,186	4.05
新北市	28,793	937	3.25
臺北市	8,116	335	4.13
桃園市	35,216	1,413	4.01
臺中市	16,353	601	3.68
臺南市	3,771	154	4.08
高雄市	16,275	850	5.2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96,318	3,642	3.78
山地鄉	15,540	554	3.5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鄉鎮市	80,499	3,079	3.82
中部地區	39,342	1,858	4.72
山地鄉	14,731	772	5.2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294	47	3.63
非原住民鄉鎮市	23,317	1,039	4.46
南部地區	52,661	1,970	3.74
山地鄉	28,857	787	2.7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124	52	4.63
非原住民鄉鎮市	22,680	1,131	4.99
東部地區	79,063	3,081	3.90
山地鄉	19,303	669	3.4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9,661	2,412	4.04
非原住民鄉鎮市	#	#	#

註1：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東部地區非原住民鄉鎮市因調查樣本數較少，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4-2 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67,384	10,551	3.95
性別			
男	140,858	5,821	4.13
女	126,526	4,730	3.74
年齡			
15~19歲	7,232	646	8.93
20~24歲	25,881	1,829	7.07
25~29歲	36,932	1,702	4.61
30~34歲	30,760	1,060	3.45
35~39歲	37,217	1,282	3.44
40~44歲	32,979	879	2.67
45~49歲	30,208	1,054	3.49
50~54歲	27,560	796	2.89
55~59歲	21,546	785	3.64
60~64歲	11,772	439	3.73
65歲及以上	5,297	79	1.4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426	1,043	4.45
國(初)中	48,648	1,991	4.09
高中(職)	112,394	4,264	3.79
專科	21,510	592	2.75
大學及以上	61,406	2,661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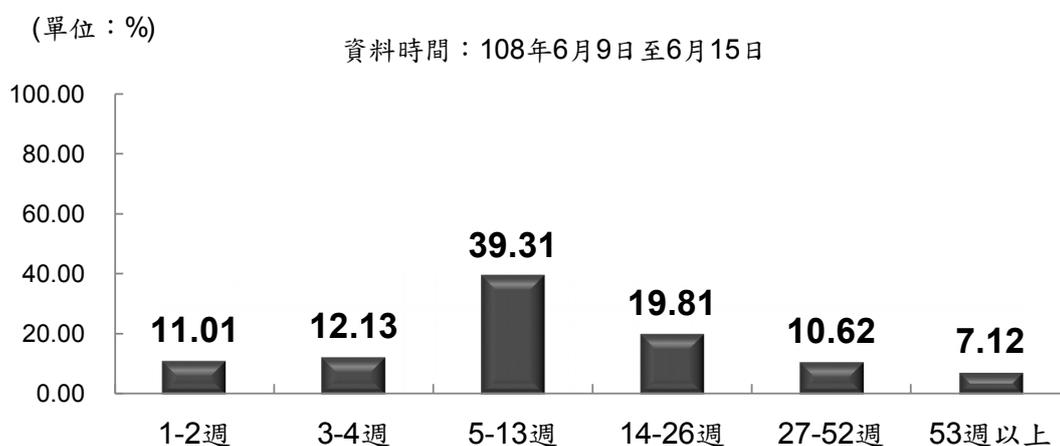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0.34 週

108 年 6 月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 39.31%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14~26 週的 19.81%，再其次是 3~4 週的 12.13%、1~2 週的 11.01%、27~52 週的 10.62%、53 週以上的 7.12%。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20.34 週；與全體民眾失業週數 22.50 週相較，失業週數差距 2.16 週。

樣本數：298 人。

圖3-4-2 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性別有顯著差異，在不同年齡、個人每月收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1. 性別：男性平均失業週數達 21.62 週，高於女性的 18.77 週。

表3-4-3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性別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週、人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人數(人)
總計	20.34	10,551
性別		
男性	21.62	5,821
女性	18.77	4,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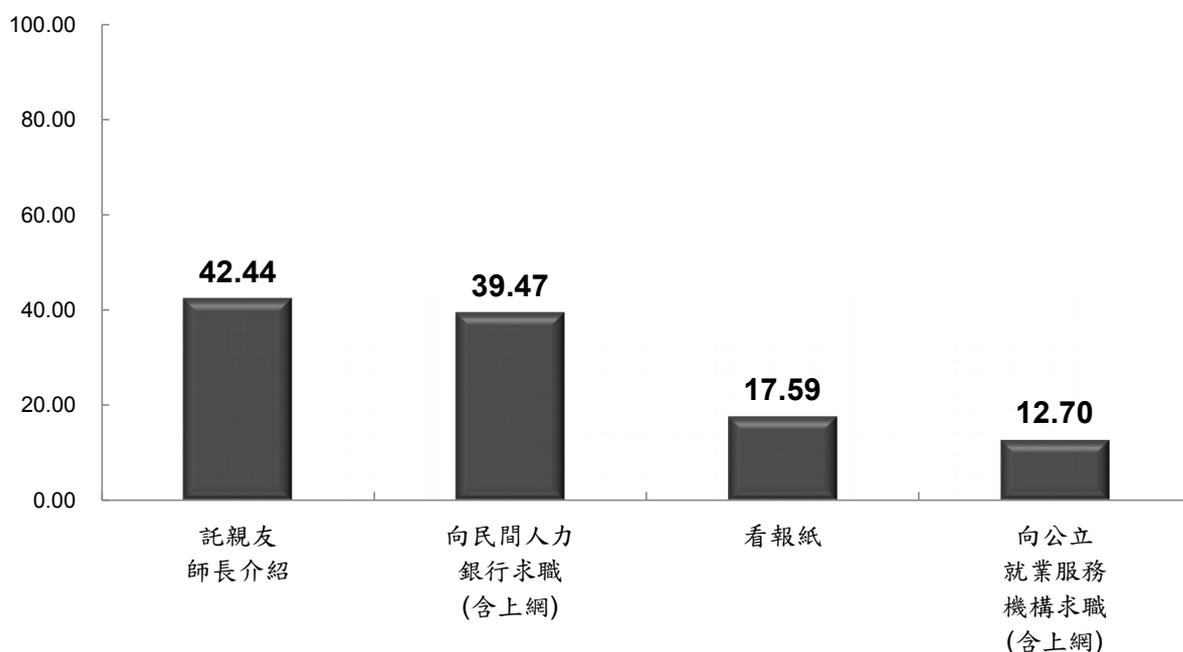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42.44人次，其次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39.47人次，再其次「看報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分別有17.59人次及12.70人次。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298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10%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D2。

註：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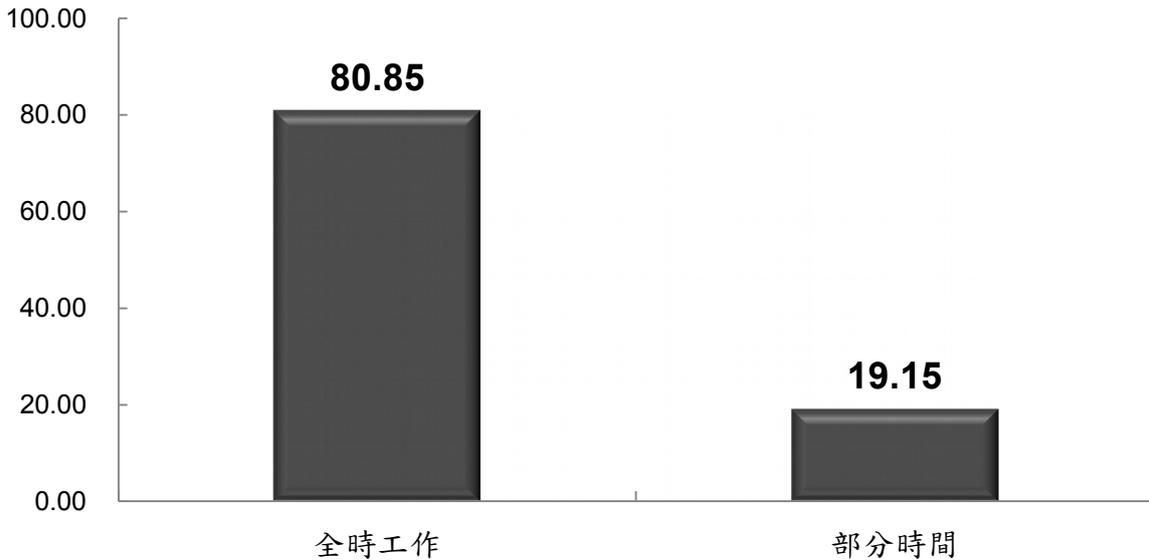
圖3-4-3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二)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有 80.85% 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僅有 19.15% 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部分時間工作。

(單位：%)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29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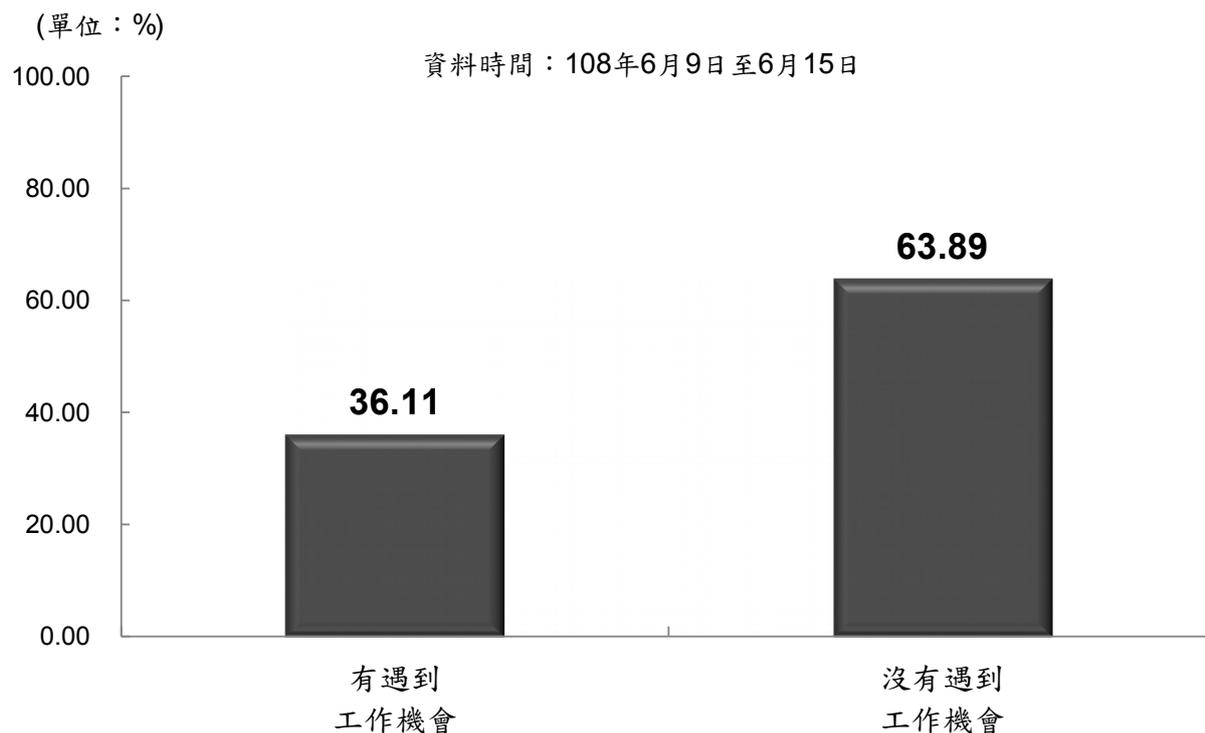
圖3-4-4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無顯著差異。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6.11%有遇到工作機會，而63.89%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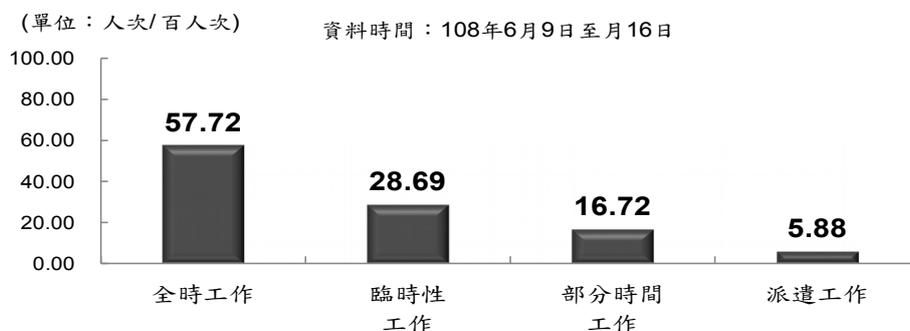
樣本數：298人。

圖3-4-5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均無差異。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每百人次有 57.72 人次)，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有 28.69 人次)，再其次分別為部分時間工作(每百人次有 16.72 人次)、派遣工作(每百人次有 5.88 人次)。

樣本數：108 人。



註：此題為複選題。

圖3-4-6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27.85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待遇不符期望」(每百人次有 22.57 人次)，再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18.56 人次)、「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16.14 人次)及「學非所用」(每百人次有 14.15 人次)。

樣本數：108 人。

註 1：此題為複選題。

註 2：僅列比率大於 10% 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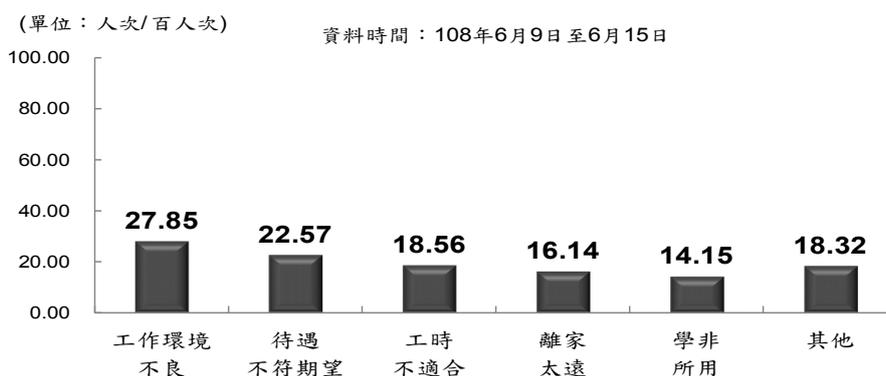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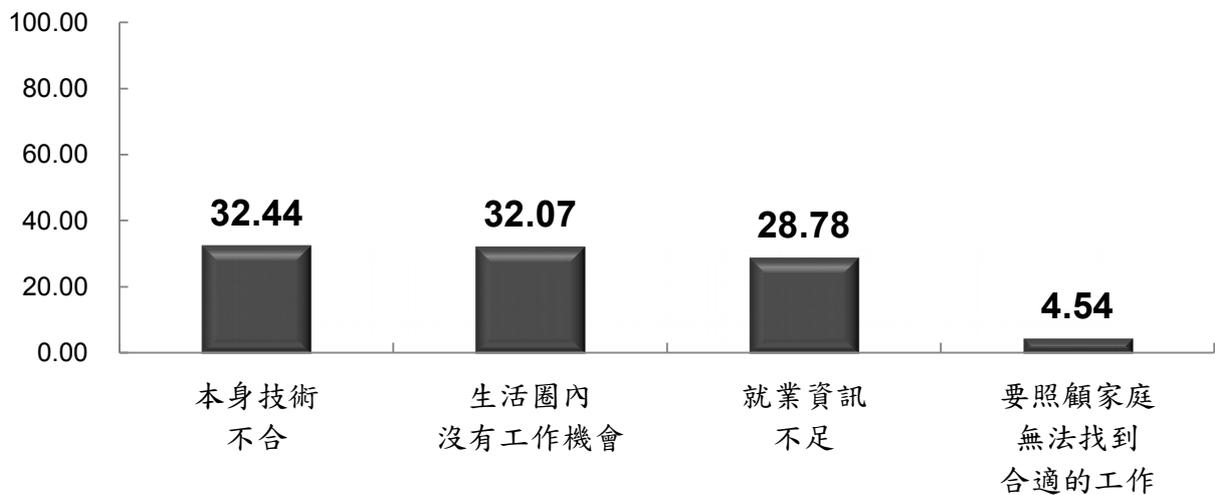
圖3-4-7 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二) 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有63.89%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32.44人次)，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32.07人次)，再其次依序是「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有28.78人次)及「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每百人次有4.54人次)。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108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7。

圖3-4-8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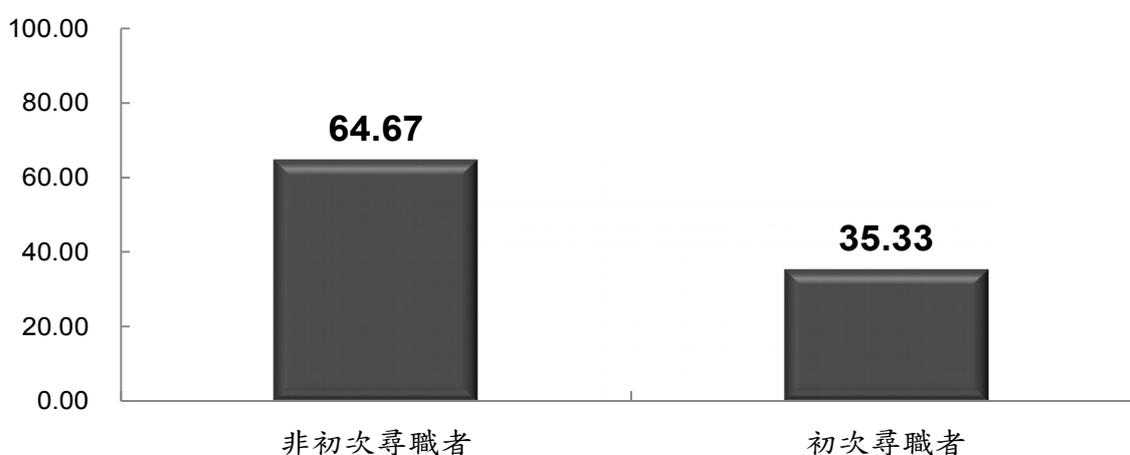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失業者 64.67%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35.33%，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64.67%。

（單位：%）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298 人。

圖3-4-9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在不同年齡、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而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之間則無顯著差異。

1. 年齡：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 50 至 54 歲、20~24 歲及 30~34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71.73%、46.47% 及 34.91%。
2. 行政區域：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者的比率最高，占 57.84%。

表3-4-4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年齡及行政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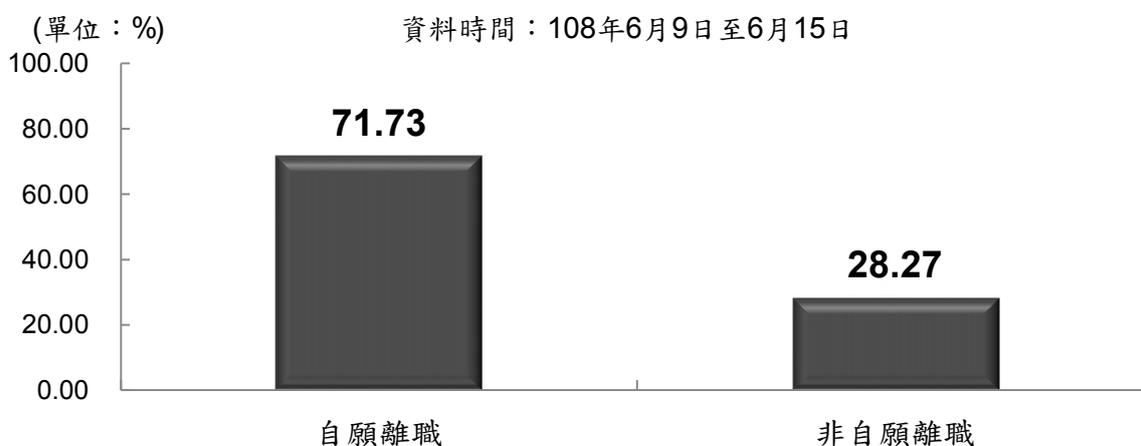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64.67	35.33	10,551
年齡				
15~19 歲	100.00	74.77	25.23	646
20~24 歲	100.00	53.53	46.47	1,829
25~29 歲	100.00	65.28	34.72	1,702
30~34 歲	100.00	65.09	34.91	1,060
35~39 歲	100.00	86.04	13.96	1,282
40~44 歲	100.00	65.53	34.47	879
45~49 歲	100.00	65.65	34.35	1,054
50~54 歲	100.00	28.27	71.73	796
55~59 歲	100.00	74.01	25.99	785
60~64 歲	100.00	75.40	24.60	439
65 歲及以上	100.00	65.82	34.18	79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42.16	57.84	2,78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7.18	42.82	2,52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0.19	19.81	5,249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有 71.73%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28.27%為非自願離職。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193 人。

圖3-4-10 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而在不同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之間則無顯著差異。

1. 性別：男性為「非自願離職」的比率為 33.28%，高於女性的 21.21%。
2. 年齡：60~64 歲及 65 歲及以上者「非自願離職」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5.02%及 100.00%。
3. 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非自願離職」的比率最高，占 46.29%。
4. 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非自願離職」的比率較高，占 41.35%。

表3-4-5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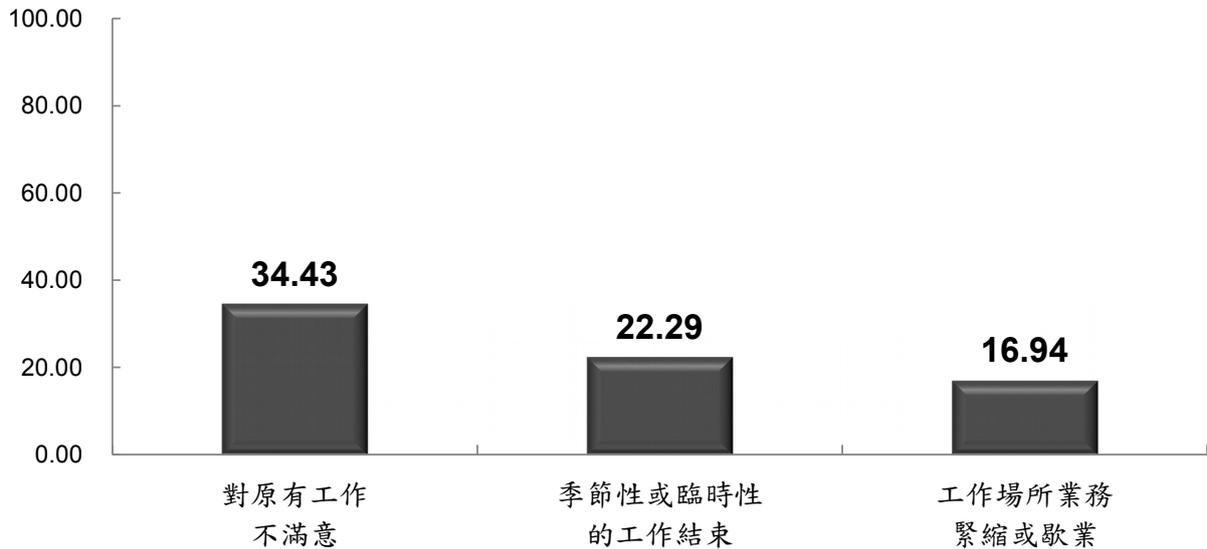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71.73	28.27	6,823
性別				
男	100.00	66.72	33.28	3,990
女	100.00	78.79	21.21	2,833
年齡				
15~19歲	100.00	77.23	22.77	483
20~24歲	100.00	79.67	20.33	979
25~29歲	100.00	79.39	20.61	1,111
30~34歲	100.00	87.39	12.61	690
35~39歲	100.00	60.38	39.62	1,103
40~44歲	100.00	77.95	22.05	576
45~49歲	100.00	58.53	41.47	692
50~54歲	100.00	62.22	37.78	225
55~59歲	100.00	71.26	28.74	581
60~64歲	100.00	54.98	45.02	331
65歲及以上	100.00	-	100.00	52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67.01	32.99	1,17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3.71	46.29	1,44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9.21	20.79	4,20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69.58	30.42	2,811
中部地區	100.00	80.53	19.47	1,058
南部地區	100.00	85.01	14.99	1,341
東部地區	100.00	58.65	41.35	1,613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4.43%)最多，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2.29%)，再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16.94%)等。

(單位：%)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193 人

註：僅列百分比大於 5% 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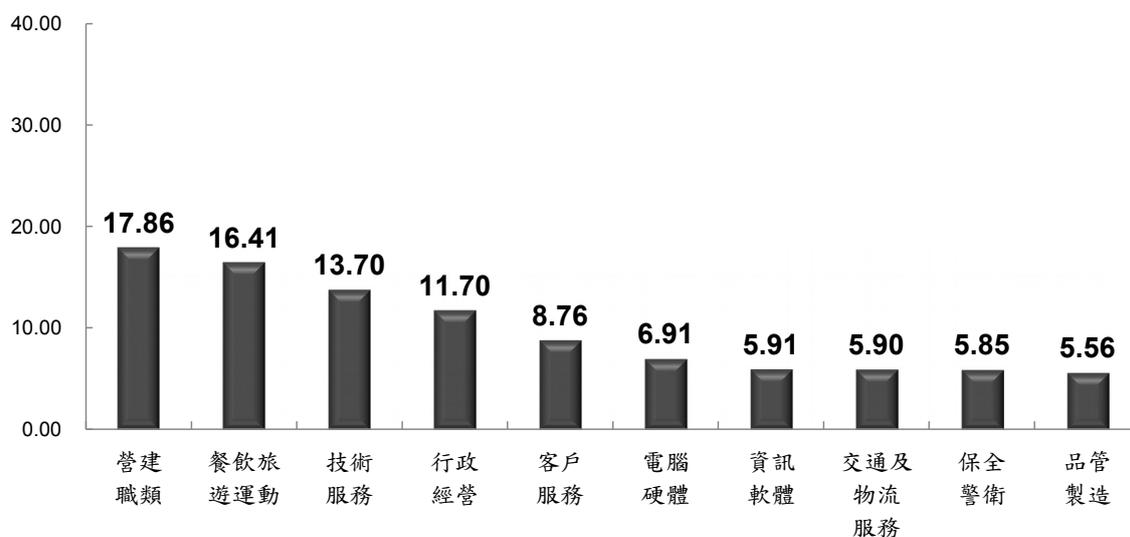
圖3-4-11 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17.86人次)最多，其次是「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16.41人次)，再其次是「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13.70人次)及「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11.70人次)等。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298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比率大於5%的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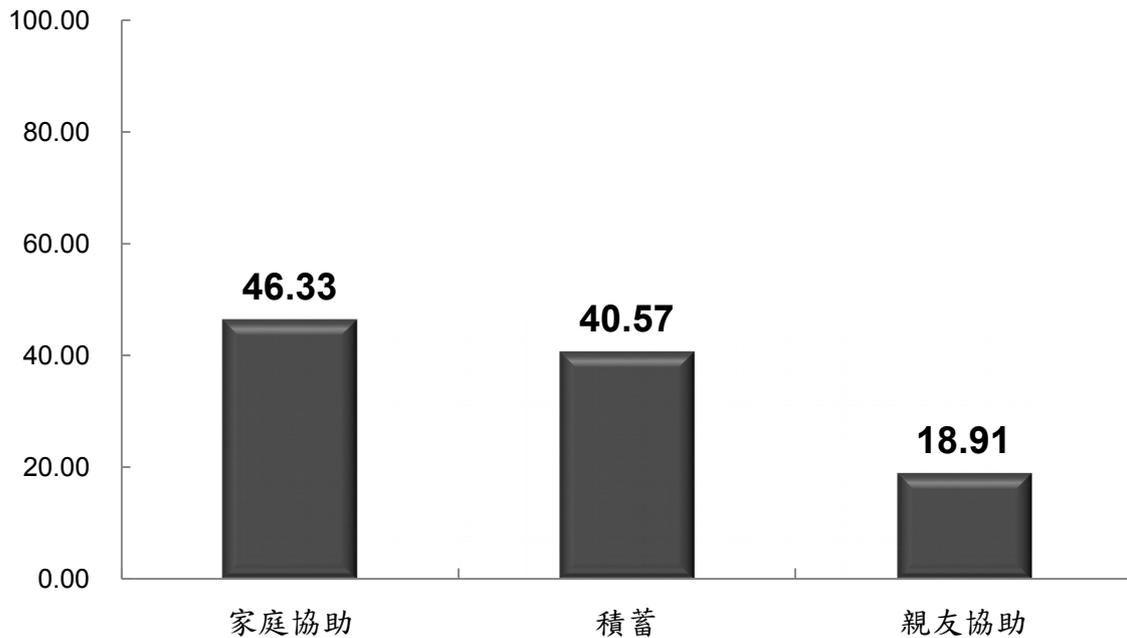
圖3-4-12 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08年6月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46.33人次)為主，其次為「積蓄」(每百人次有40.57人次)，再其次為「親友協助」(每百人次有18.91人次)等。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343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百分比超過10%的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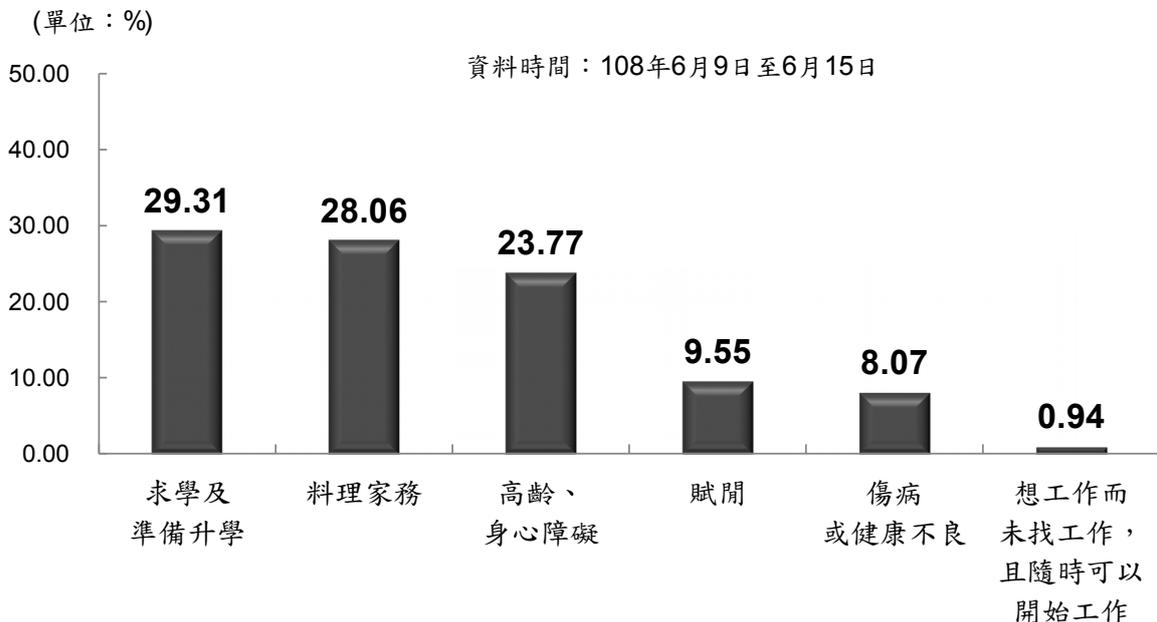
註3：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圖3-4-13 原住民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第五節 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一、原住民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分析

108年6月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168,033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29.31%)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料理家務」(28.06%)、「高齡、身心障礙」(23.77%)、「賦閒」(9.55%)、「傷病或健康不良」(8.07%)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94%)。



樣本數：4,761人，另有「其他」0.30%請見表E1。

圖3-5-1 15歲以上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08年6月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身心障礙」所占比率較高，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較高。
- 2.年齡：15~19歲及20~24歲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25~64歲各年齡層則是以「料理家務」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上者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最高，國(初)中者以「料理家務」最高，

小學及以下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則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居住在地鄉者原因以「料理家務」的比率最高。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最高、「料理家務」居次；東部地區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表3-5-1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升 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 障礙	賦閒	傷病 或健康 不良	想工作而 未找工 作，且隨 時可以開 始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9.31	28.06	23.77	9.55	8.07	0.94	168,033
性別								
男	100.00	40.07	3.05	26.96	15.22	13.18	1.12	59,151
女	100.00	23.45	41.66	22.04	6.46	5.29	0.84	108,882
年齡								
15~19歲	100.00	95.62	1.13	0.34	0.64	2.13	0.05	36,595
20~24歲	100.00	73.49	12.84	2.00	2.48	5.82	3.36	17,690
25~29歲	100.00	12.56	55.96	2.87	11.81	9.60	7.19	5,883
30~34歲	100.00	2.60	66.74	8.98	12.19	9.50	-	6,540
35~39歲	100.00	1.30	66.61	9.30	11.70	9.64	1.17	6,400
40~44歲	100.00	2.34	61.79	7.05	16.79	8.00	3.53	6,786
45~49歲	100.00	-	60.65	11.29	21.38	5.40	0.51	7,574
50~54歲	100.00	-	58.26	8.78	15.93	15.59	0.97	10,096
55~59歲	100.00	-	50.45	6.79	23.45	18.14	0.67	13,983
60~64歲	100.00	-	49.60	6.47	19.98	23.44	-	16,894
65歲及以上	100.00	0.16	6.20	85.52	5.36	2.38	-	39,59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24.63	55.63	12.71	6.53	0.07	54,142
國(初)中	100.00	12.35	44.87	15.27	14.82	11.30	0.70	26,011
高中(職)	100.00	45.39	30.32	7.16	7.83	8.08	1.14	54,554
專科	100.00	37.66	29.47	13.18	4.88	13.14	1.10	8,080
大學及以上	100.00	72.14	12.73	3.61	2.54	6.41	2.57	25,246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22.86	29.05	28.15	10.10	8.26	1.20	53,83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2.52	22.05	36.09	10.46	7.29	0.95	45,83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8.93	31.29	12.10	8.50	8.45	0.73	68,36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3.30	33.20	15.03	8.61	9.14	0.72	54,145
中部地區	100.00	36.23	30.23	16.08	9.19	7.12	0.58	23,146
南部地區	100.00	29.40	25.63	23.79	11.57	7.86	1.56	31,362
東部地區	100.00	22.91	23.79	34.77	9.47	7.58	0.96	59,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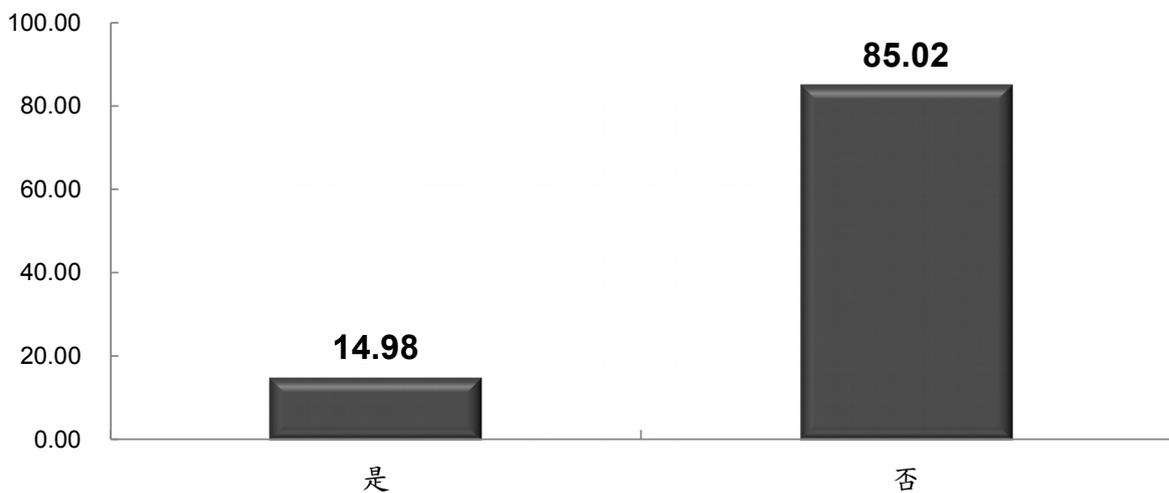
第六節 原住民二度就業分析

一、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08年6月有14.98%的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85.02%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單位：%)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12,845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 1.性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19.35%)高於男性(9.83%)。
- 2.年齡：35~39歲、50~54歲、40~44歲及30~34歲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2.60%、22.11%、21.37%及20.39%。
- 3.教育程度：國(初)中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8.23%；大學及以上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1.73%。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未滿2萬元、2萬元~未滿3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3.84%及23.04%；沒有收入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7.12%。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9.80%；居住在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分別占10.82%及11.36%。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最高，占19.21%；居住在東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9.75%。

表3-6-1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4.98	85.02	435,417
性別				
男	100.00	9.83	90.17	200,009
女	100.00	19.35	80.65	235,408
年齡				
15~19歲	100.00	1.79	98.21	43,827
20~24歲	100.00	5.68	94.32	43,571
25~29歲	100.00	14.53	85.47	42,815
30~34歲	100.00	20.39	79.61	37,300
35~39歲	100.00	22.60	77.40	43,617
40~44歲	100.00	21.37	78.63	39,765
45~49歲	100.00	19.55	80.45	37,782
50~54歲	100.00	22.11	77.89	37,656
55~59歲	100.00	18.75	81.25	35,529
60~64歲	100.00	15.61	84.39	28,666
65歲及以上	100.00	6.52	93.48	44,88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2.17	87.83	77,568
國(初)中	100.00	18.23	81.77	74,659
高中(職)	100.00	16.16	83.84	166,948
專科	100.00	16.95	83.05	29,590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73	88.27	86,652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7.12	92.88	102,171
未滿1萬元	100.00	9.51	90.49	62,673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3.84	76.16	33,153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3.04	76.96	100,418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6.17	83.83	79,371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4.09	85.91	33,829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5.44	84.56	13,29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4.02	85.98	5,997
7萬元及以上	100.00	9.78	90.22	4,510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10.82	89.18	132,26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1.36	88.64	108,19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9.80	80.20	194,95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5.90	84.10	150,463
中部地區	100.00	18.64	81.36	62,488
南部地區	100.00	19.21	80.79	84,023
東部地區	100.00	9.75	90.25	138,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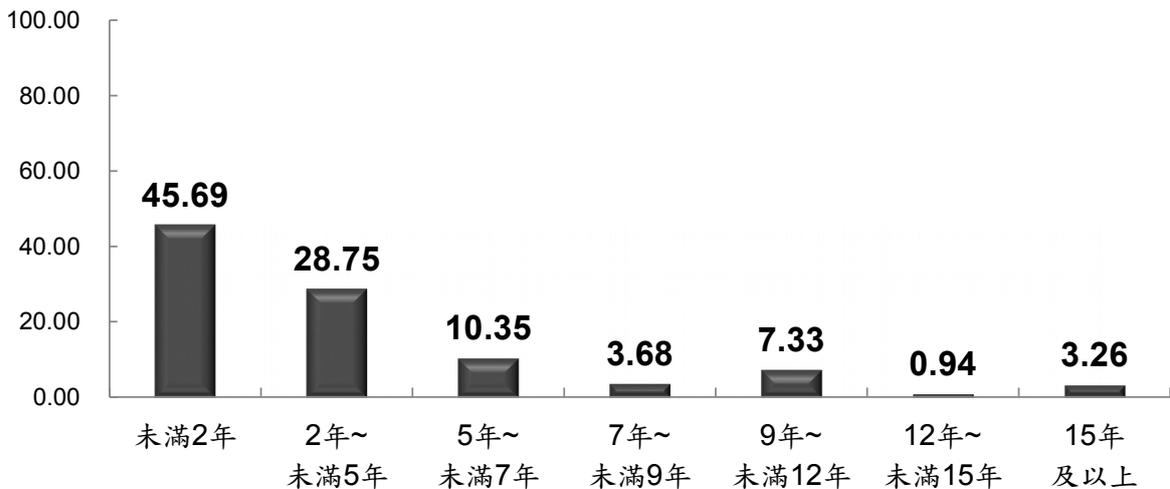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二、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08年6月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3.35年，其中以未滿2年的比率最高，占45.69%，其次為2年~未滿5年，占28.75%，再其次為5年~未滿7年，占10.35%。

(單位：%)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樣本數：1,843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圖3-6-2 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1. 性別：女性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3.99年，高於男性二度就業者的1.86年。
2. 年齡：60~64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5.08年為最高，而15~19歲及20~24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0.50年及0.92年較低。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93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62 年為最低。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5.12 年為最高，其次為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4.39 年。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45 年較高；居住在山地鄉、非原住民鄉鎮市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29 年、3.33 年較低。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北部及東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60 年、3.43 年及 3.24 年較高；居住在中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96 年較低。

表3-6-2 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08年6月9日至6月15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人)
總計	3.35	65,211
性別		
男	1.86	19,652
女	3.99	45,559
年齡		
15~19歲	0.50	786
20~24歲	0.92	2,475
25~29歲	1.33	6,221
30~34歲	1.87	7,605
35~39歲	2.54	9,856
40~44歲	3.45	8,497
45~49歲	4.11	7,385
50~54歲	4.88	8,327
55~59歲	4.80	6,660
60~64歲	5.08	4,474
65歲及以上	4.46	2,9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93	9,442
國(初)中	3.98	13,610
高中(職)	3.23	26,983
專科	2.78	5,016
大學及以上	1.62	10,160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3.19	7,276
未滿1萬元	5.12	5,961
1萬元~未滿2萬元	4.39	7,903
2萬元~未滿3萬元	3.57	23,136
3萬元~未滿4萬元	2.46	12,833
4萬元~未滿5萬元	2.08	4,767
5萬元~未滿6萬元	1.80	2,053
6萬元~未滿7萬元	1.52	841
7萬元及以上	1.56	441
行政區域		

山地鄉	3.29	14,30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45	12,294
非原住民鄉鎮市	3.33	38,61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43	23,929
中部地區	2.96	11,647
南部地區	3.60	16,139
東部地區	3.24	13,496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第肆章、結論

根據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8年6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34,623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共計455,753人。根據調查推估，108年6月原住民勞動力人數有267,384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1.41%；就業人數為256,833人，失業人數為10,551人，失業率為3.95%。

一、原住民狀況與勞動狀況

- (一)15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數最多(47.46%)，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38.05%)。原住民年齡分布：25~44歲占38.38%，45~64歲占30.77%，15~24歲占20.99%，65歲及以上者僅占9.87%。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39.53%)，其次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分別占19.85%、17.07%及16.63%。
-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08年6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61.41%)高於全體民眾(59.12%)。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 (一)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48%)比率最高，其次是「營建工程業」(14.60%)、「批發及零售業」(10.25%)及「住宿及餐飲業」(10.12%)。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03%)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69%)，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21%)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2.75%)。
- (二)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78.17%為受私人僱用(74.40%受公司/企業僱用、3.77%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占9.31%。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31.44%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8.56%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三)108年6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0,028元。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3.00小時，其中以每週工作時數以35至44小時者比率最高，占54.90%。工作地點以在宜蘭縣(13.94%)、新北市(12.81%)、花蓮縣(11.51%)、臺東縣(10.49%)的比率較高。
- (四)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17.09%，其中非典型工作類型以部分工時(7.61%)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臨時性工作(4.45%)、勞動派遣(3.32%)及定期契約(2.62%)。原住民就業者有3.93%從事政府提供的臨時性工作，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占就業者1.28%；認為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生活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87.43%，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和有幫助)的比率為79.00%。

三、原住民失業狀況

- (一)108年6月(6月9日至6月15日)，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267,384人，其中失業人數為10,551人，失業率為3.95%。
- (二)本次調查顯示，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20.34週。
- (三)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42.44人次，其次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39.47人次，再其次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17.59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12.70人次。
- (四)108年6月有36.11%的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每百人次有57.72人次)，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有28.69人次)；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27.85人次)，其次為「待遇不符期望」(每百人次有22.57人次)、「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18.56人次)、「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16.14人次)及「學非所用」(每百人次有14.15人次)。
- (五)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有63.89%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32.44人次)，其次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32.07人次)，再其次依序是「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有28.78人次)、「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每百人次有4.54人次)。

- (六)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有35.33%為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者有64.67%。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71.73%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28.27%為非自願離職。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4.43%)，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2.29%)及「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16.94%)，其餘原因比率不及一成。
- (七)108年6月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17.86人次)最多，其次是「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16.41人次)，再其次是「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13.70人次)及「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11.70人次)，其餘工作內容比率不及一成。
- (八)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46.33人次)為主，其次為「積蓄」(每百人次有40.57人次)，再其次為「親友協助」(每百人次有18.91人次)。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及其他

- (一)108年6月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168,033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29.31%)及「料理家務」(28.06%)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23.77%)。
- (二)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占14.98%，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3.35年。

**附件一 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

